

常惺法師講演
智巖女士筆記

大乘起信論親聞記

妙觀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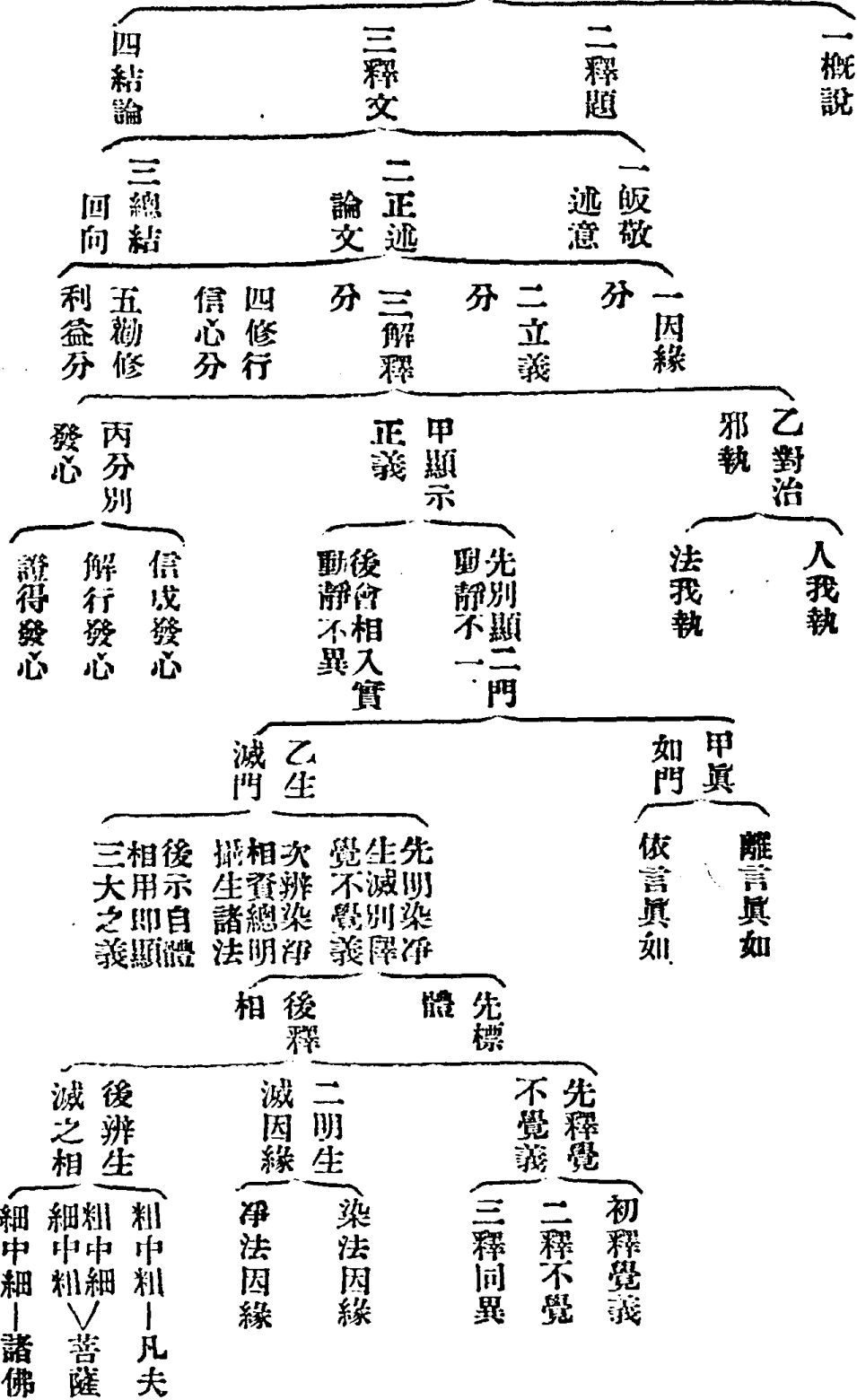
序

智嚴生末法之世，覩衆生芸芸以生，泯泯以滅，生不知其所自，滅不知其所終，則盪然以悲，怒焉以懼。泊反觀夫自身，與此芸芸泯泯者，無少異趣，且光陰露電，過而不留，再數十寒暑，今日之我，不將與草木同腐乎？繼思眼前之生生滅滅者，厥爲軀殼，軀殼之外，果有不生滅者乎？如能了悟此不生不滅者維何，則舍此軀殼，無異脫蕪矣。如此反覆尋繹者有年不得其說，則探討於古之典籍，出入於今之科學者又有年，亦不得其說，於是進而求之於釋典，顧佛教博大精微，加以俗障已深，終不得要領，猶之遠客夜行，不辨途徑，徬徨四顧，正不知稅駕何所，如是者蓋又有年矣。歲己巳，遇胡子笏老居士於北平居士林，老居士謂大乘起信論，包括佛法全體，汪洋法海，由斯問津。於是敦請常惺大法師，蒞林講演。法師爲宏教利生，不辭辛瘁，於十月四日升壇講演，至十一月十三日圓滿，於佛法大要，宣說無遺，譬之夜行迷方者，忽覩朝曦而辨南北，其快慰爲何如耶？今既入正知見，順理運心，從茲當勇猛精進，無有退轉，更願佛法發揚光大，盡未來際，照耀昏衢，世法佛法

，融成一片，有好佛者，即遇大善知識，應病予藥，庶不使在長夜漫漫中而茫無歸宿也。胡老居士命將筆記，次其先後，藉資復習，自愧文詞簡陋，明記未能，隨時筆錄，罣漏殊多，謹將親聞所及者，錄爲茲篇。因憶十餘年來心境之變遷，向法之渴懷，兼紀此次法會之始末，以見夫佛法之難聞，與夫大善知識之難遇蓋如此。益歎古人時節因緣之說，爲不我欺也，感而爲之記。

菩薩優婆夷智嚴識於挹翠樓 十九年三月

全文分科



大乘起信論親聞記

表

三

大乘起信論親聞記

表

四

一、概說

佛書之分類，向分爲經律論三藏。論藏中復分宗論釋論通論。宗之意造論，謂之宗論，如成惟識論等。專釋一經謂之釋論，如大智度論等。宗佛法之全體，而總其大成，斯謂通論。大乘起信論，即通論也。佛涅槃後，六百年頃，小乘爭執，異部競起，馬鳴菩薩乃造是論，濟小乘之不足，兼開性相二宗之先河也。惟近代日人根據進化之方式，以中國人富調和性，至疑是論爲中國人所作，梁新會因作起信論考證，附會其說，甚且有指此論爲邪說者，後得唐大圓之起信論解惑，及太虛法師之惟識釋，其議始寢。其實吾人研究佛法，未可全據進化論立說。蓋佛陀證得如實相而如實說，無時間之遷流，無空間之邊際，普徧徹悟一切真相，猶之居高臨下，無所不囑，豈似世間學說，由一枝一節進化而致，故不可以吾人之比非量而疑佛之現量也。然佛法既超過吾人心量，爲智力所不及，則吾人思修，何所依憑乎？曰，惟須信聖教量，大乘起信論者，馬鳴依佛陀之聖教，起吾人大乘之正信也，顧信非盲從，學者須具深切之認識，如法相家言，依勝解而信而欲，方能深入實相，蓋不

由勝解而信，未有不入盲從迷信者也。故本論之起信，托始於一心二門三天之勝解，然後發心修行而證入，此其所以爲正信也歟？

二、釋題

大乘起信論

此五字乃全論之總題，含義至廣，今略分三部：一、釋大乘，二、釋起信，三、釋論。

「大」，指超絕時間空間之法體。吾人本有心性，過去無始，未來無終，無始故無生，無終故無滅，無生無滅故，不落時間之遷流。吾人心性，徧滿十虛，與一切諸法爲依，互相攝入，而無內外，無外故無所從去，無內故無所從來，無去無來故，超絕空間之邊際。即此超絕時間空間之法體，假名曰大，非對小名大也。

「乘」，就喻說。謂此大體，如車之可乘也。法華云：「乘是寶車，直至道場，」謂吾人明此豎窮橫徧之心性，即可究竟成佛也。

「信」乃心理之作用，以決定澄清爲性，「善心所」之一也。構成此信，有二種必要條件：一信前之正確認識，名爲勝解。二信後之躬體力行，名「欲心所」。故

佛法之信，非宗教之感情，及哲學之玄虛，乃以嚴密理智，揀得可如實證驗之方法，而後信仰之也。佛滅度後，小乘競興，理未究竟，爭論紛起，且但圖自了，不知利他，殊失我佛之同體大悲，故馬鳴造論，令起大乘之正信也。「論」乃假立問答，抉擇性相，以名句文爲體，或兼攝所詮之理爲體。合言之，卽起大乘正信之論也。

三、釋文

全文約分爲三：初皈敬述意，二正述論文，三總結回向。今初皈敬述意者，謂皈敬三寶，並述造論之意也。三寶，有「別相」「自性」之分：釋迦牟尼名佛寶，所說三藏十二分教名法寶，依法出家之弟子名僧寶。此三者爲昏途之慧炬，最可尊奉，故名「別相三寶」。學佛初步，雖必皈依三寶，但佛法重在各人見性成佛，非令人盲目拜倒於教主者，故由別相三寶，引發「自性三寶」。吾人本有之光明覺性，自性佛寶也。自性空寂理中，具有無量自然法則，自性法寶也。平等之光明覺性，能契合於無量差別之法則，無量差別法中，各各能引起平等之覺性，和合無礙，自性僧寶也。不有別相，無以引發自性之功能，不有自性，無以表顯自他

之不二。故依性起相，自性即別相，攝相歸性，別相即自性，二而不二，生佛體同，此皈敬三寶之真諦也。今馬鳴大士，欲述大乘之正理，故先皈敬三寶，仰求加護，亦所以由別相引發自性，俾能如理正說，且顯言有所依也。

歸命盡十方。

此句總述皈命之廣，以空間攝時間，言總歸十方三世所有一切三寶也。以菩薩證知世界無量，三寶無量，故平等普歸，不同二乘人不信有他方佛也。

最勝業徧知，色無礙自在，救世大悲者，

此皈佛寶也。佛德無量，以身口意三業顯之。佛意徧緣一切，故曰徧知。佛身變化無窮，故曰無礙。佛有所說，皆令衆生離苦得樂，故曰救世大悲者。

及彼身體相，法性真如海，無量功德藏。

此皈法寶也。法寶即佛身之理體及功德相，理體即法性，功德相即真如海中所攝衆德，故曰法性真如海。

如實修行等。

此皈僧寶也。依法修行者，地前名相似修，地上名如實修。此皈依地上諸大菩

薩僧也。

爲欲令衆生，除疑捨邪執，起大乘正信，佛種不斷故。

此述造論之意也。衆生有邪執，故常淪生死，對大乘不信，故入於偏空。今能除不信心，捨不正執，令起大乘正信，故佛種可以相續無窮矣。

論曰，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，是故應說。說有五分：云何爲五？一者因緣分，二者立義分，三者解釋分，四者修行信心分，五者勸修利益分。

此第二正述論文也。文有五分，此先標其次第，然後分別解釋。一明造論之因由，二明組織之大要，三分別解釋，四依解起修，五舉修所得果而爲勸誘，適合信解行證之四分也。梵語摩訶衍，此云大乘。法中包有教理行果，故能發起大乘之信也。

初說因緣分，問曰，有何因緣而造此論？答曰，是因緣有八種，云何爲八？

此五分中，初明菩薩造論之因緣也。親能生起爲因，卽主要條件。疎能助起爲緣，卽附帶條件也。合言之，此論生起之親疎關係條件，約有八種。

一者因緣總相，所謂爲令衆生離一切苦，得究竟樂，非求世間名利恭敬

故。

苦樂雖爲比較相待而生，無決定相。但佛法之定義，則苦以逼迫爲相，樂以自在爲相。凡人之所謂樂者，在佛法皆爲微細生滅之苦，以未能離逼迫而得自在也。分別論之，吾人所對之環境，歸納之不出三類：一曰逆境，二曰順境，三曰中容境。凡人但知逆境所受之感觸爲苦，而不知順境所受之感觸亦苦也。以環境時時變化，無刹那得住，此順境旣被遷入過去，則有不堪回首之痛，故佛法名逆境爲苦苦，順境爲壞苦，以樂爲苦因，樂壞則苦也。復有遺世自高者，旣不戚於貧賤，亦不欣於富貴，從容中道，無所宅心，似可無苦矣。然刹那不居，少壯老病，旣未脫輪轉之大化，實無自在之可言，此佛法以遷流不居爲行苦也。是以橫論之，吾人以環境不同，三苦互具不等。豎論之，欲界有苦苦，色界有壞苦，無色界有行苦。神仙天國，未脫色陰之區宇，報終還墮，寧盡諸苦之邊際？然則曠觀三界，能究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者，非佛陀親證無生而得大自在者誰乎？此法華云：「諸佛以一大事因緣，出現於世」，所謂爲令衆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也。尅實論之，樂亦對苦假說，但自在無逼迫耳。所謂總相者，不特本論意在於茲，卽諸佛出世，亦莫不爲此一事也。

二著，爲欲解如來根本之義，令諸衆生正解不謬故。

如來根本大義，卽一心二門三大之理，了解後可得正解不謬。此卽解釋分中顯示正義，及對治邪執之文也。

三者，爲令善根成熟衆生，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。

善根成熟，指不定聚衆生，雖信業果報，但於大乘法，未能不退，故教令發心、登入「初住」，此卽後文信成就發心之機也。

四者，爲令善根微少衆生，修習信心故。

業果之理信尙未足，故云善根微少，此卽後文修行信心分中，令修施戒忍進之散善，而成眞如三寶之四信也。

五者，爲示方便，消惡業障，善護其心，遠離癡慢，出邪網故。

劣根障深，故示懺悔方便，令出邪網，此卽修行信心分中之除障方便也。

六者，爲示修習止觀，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。

不知緣生無性之理，故凡夫住生死而著有，二乘住涅槃而滯空。不知業果相續之相，故二乘不起大悲，凡夫敢於爲惡。若修止知緣生卽空，修觀知業果不亡，則凡夫不住生死而修善，二乘不住涅槃而行化。悲智雙融，漸次可入菩提之道，此卽修行信心分中止觀方便之文也。

七者，爲示專念方便，生於佛前，必定不退信心故。

娑婆障重，隔陰成迷，故爲初心怯弱者，示修淨土方便，令不退轉，此卽修行信心後之專念方便也。

八者，爲示利益，勸修行故。有如是等因緣，所以造論。

因果招感，如影響之於形聲，上文既有信解之真因，必獲法性之滿果。且爲望果行因者勸，故略示利益，廣勸修行。有如是八種因緣，所以造論。

問曰，修多羅中，具有此法，何須重說？答曰，修多羅中，雖有此法，以衆生根行不等，受解緣別。

上明八種因緣，顯論內包。此下問答料揀，顯論特勝。「修多羅」此云契經，謂上契實相之理，下契衆生之機也。意謂如上所示法門，經中具有，何須重說？答謂衆生過去之行爲根性不等，所以現在受解得度之外緣亦異，未可概論也。

所謂如來在世，衆生利根，能說之人，色心業勝，圓音一演，異類等解，則不須論。

此下歷叙教因機殊，顯經論設教之無定也。佛在世時，身業變化自在，意業徹

照九界，語業一音異解，故凡有見佛聞法者，無不得大解脫。匪特無須乎論，亦無須乎名句文之經也。

若如來滅後，或有衆生，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，或有衆生，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。

佛去世後，非經不能聞法，故有衆生廣讀佛經而得解者，亦有少讀佛經而得解者。多少雖異，匪經不悟，此二類機，較佛在世時，已稍降一籌矣，然猶未需乎論也。名句文以音聲爲體，故曰聞經取解。

或有衆生無自智力，因於廣論而得解者，亦有衆生，復以廣論文多爲煩，心樂摠持少文而攝多義，能取解者。

時隣像季，慧根日薄，非論不能通經，故修多羅教雖存，尤有需乎菩薩之造論解釋也。論有廣略不同，故文義豐約亦異，有因廣論而得解者，有因略論豐義而得解者。此二類機，則經外有需乎論矣。

如是此論，爲欲摠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，應說此論。

依上五類根機不同，於經於論，因緣各別，未可執經而廢論。是故此論正被第五類，樂以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，故須造論。

已說因緣分，次說立義分。摩訶衍者，摠說有二種，云何爲二？一者法，二者義。所言法者，謂衆生心，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，依於此心，顯示摩訶衍義。何以故？是心眞如相，即示摩訶衍體故。是心生滅因緣相，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

第二立義分，本論建立之要義也。於摩訶衍法，分爲二種，一者法，二者義，法即本論所明之體，義即解釋本體之相也。本體維何？即衆生心也。此心眞妄相合，故言能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。蓋就眞如不生滅之體言，即相即性，無生滅而不眞如，故曰「即示」，謂即世間法而成出世，體不二也。若就生滅之相言，無眞如而非生滅，故曰「能示」，謂依平等自體，而能表現差別之相用也。無量諸法，歸納之不出眞如生滅二種，而此二門惟依一心起，故本論以一心法而爲本體也。

所言義者，則有三種：云何爲三？一者體大，謂一切法眞如平等不增減故。二者相大，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三者用大，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。

大者橫徧豎窮義，此心體相用，皆橫超空間，豎窮時間，故皆稱大。體即眞如

自性，如水之濕性不變，故平等不增減也。相卽諸佛清淨功德，徧十方界。用卽諸佛攝化衆生，種種不思議業也。此三大不出一心，故爲卽體之義也。

一切諸佛本所乘故，一切菩薩，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

此心具三大之義，云「大」則可矣，何以名「乘」耶？蓋衆生不明此心，起惑造業，故常淪生死，諸佛惟明此心，卽障成德，常自解脫，故此心卽運載衆生之寶乘也。以果言之，諸佛已乘此心而至涅槃。以因言之，一切菩薩將乘此心而至佛地。果因一契，卽心卽乘，故衆生須信自心卽大乘也。

已說立義分，次說解釋分。解釋分有三種：云何爲二？一者顯示正義，二者對治邪執，三者分別發趣道相。

第三解釋分，謂依所立之義而分別解釋也。第一顯示所立一心二門三大之義。旣明正理，第二對治不如理之邪執。邪解旣除，第三便可分別發心趨向於道也。

顯示正義者，依一心法有二種門；云何爲二？一者心眞如門，二者心生滅門。是二種門，皆各總攝一切法。此義云何？以是二門不相離故。

此總顯示依一心法而立二門，一眞如門，二生滅門，眞如是體，生滅是相，卽

相卽體，二而不二，仍是一心，故曰依一心法而有二門也。二門所以皆各摠攝一切法者，蓋依不變之體言之，無生滅而不真如，故真如門攝一切法卽生滅門攝一切法，以體相非二故。依隨緣之用言之，無真如而不生滅，故生滅門攝一切法，卽真如門攝一切法，以相不離體故。或同時互攝，或異時各攝，二門不離，互攝互融。故古德謂「衆生在諸佛心中受苦，諸佛向衆生心中證真」，卽顯二門不離之義也。

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所謂心性不生不滅，一切諸法，唯依妄念而有差別，若離妄念，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是故一切法，從本以來，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，離心緣相，畢竟平等，無有變異，不可破壞，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

二門不離一心，雖不可說異，然分別言之，亦不可說一，故別釋二門中先釋心真如門也。真如爲整個宇宙所依之體，無所不包，故名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心之本性，原無生滅，衆生所以見有生滅者，唯依妄念而生差別。若去妄心，則淨分依他，永離一切差別相，互徧互融，亦非不承認有境相之存在，但無徧計執情耳。蓋一切有爲差別，均依緣變現而有，實無自性，是故一切法言說，

名字，緣慮，皆不可得。但有無生無滅，無來無去，不可變異，不可破壞之一心，假名眞如。此眞如卽宇宙萬有之本體，或攝相言之，卽宇宙萬有之現相，非從現相外另有一實物。故本論之眞如，既非似印度數論外道離現相外之「自性」，亦不同於五法中正智所證之「如如」，蓋性相不二之總名也。

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，但隨妄念，不可得故。言眞如者，亦無有相，謂言說之極，因言遣言，此眞如體無有可遣，以一切法悉皆眞故。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，故名爲眞如。

此顯眞如絕待，言念無實也。言念無實，則眞如不亦將可遣耶？蓋眞如之名可遣，而體不可遣，故假立此名，以遣一切虛妄言說。惟體不可遣，故方便存此言說。惟體無可立，故卒歸於不可說不可念。

問曰，若如是義者，諸衆生等，云何隨順而能得入？答曰，若知一切法，雖說無有能說可說，雖念亦無能念可念，是名隨順，若離於念，名爲得入。

眞如既不可以言說，復不可以心念，衆生無始不離言念，如何隨順而能得入。所謂第一峯頭不許商量，抑有旁通曲徑耶？蓋因指見月，得月忘指，若知修多

羅教如標月指，則曲徑通幽，是名離念得入矣，此明離言真如也。

復次真如者，依言說分別有二種義：一者如實空，以能究竟顯實故。二者如實不空，以有自體，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

真如本體雖不可言念，但不假言念，衆生不能得入，故從離言真如後，顯依言真如，謂假言說方便曲顯也。如實空者，謂空除徧計執，顯圓成實理，是爲真空。如實不空者，謂妄染既除，自體具足無漏功德，是即妙有。空有雙融，性相互資，是即言說所顯之真如也。

所言空者，從本已來，一切染法不相應故，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，以無虛妄心念故。當知真如自性，非有相非無相，非非有相，非非無相，非非有無俱相。非一相，非異相，非非一相，非非異相，非一異俱相。乃至總說，依一切衆生以有妄心，念念分別，皆不相應，故說爲空，若離妄心，實無可空故。

佛法言空，乃空一切妄染差別之相，非斷滅而無一切法也。蓋一切差別，均由妄心所表現，妄念既空，即離一切差別之相，有無四句，俱不可說。良以諸法本真，非言說所可及，是以說有則增益，說無則損減，雙亦則相違，雙非則戲

論，乃至一異四句，可以例知。妄念既除，一切功德，法爾顯現，故曰若離妄念，實無可空故。

所言不空者，已顯法體空無妄故，即是真心，常恆不變，淨法滿足，則名不空。亦無有相可取，以離念境界，唯證相應故。

真妄乃對待之假名，實則但一法上之迷悟而已。迷則全真成妄，悟則舉妄即真，故曰法體空無妄故，即是真心。常恆不變，顯超時間空間。淨法滿足，顯本有性德。無相可取者，以雖實有此諸功德義，而亦不可著爲若何之相也。以離念境界，唯證相應故。

心生滅者，依如來藏故，有生滅心，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爲阿黎耶識。

此下別釋心生滅門也。文分三段：先明染淨生滅，別釋覺不覺義。次辨染淨相資，總明攝生諸法。後顯自體相用，卽示三大之義。此先總標染淨生滅之體也。

如來藏卽真如，但依體名真如，依相名如來藏，謂如來寶藏中有無量功德相也。不言依真如而言依如來藏有生滅心者，以體本無生，難爲名目，相有去來可

以善巧立言也。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者非先有不生不滅之如來藏，復與生滅之心相合，蓋和合之義，一體不能論和，多體各立，亦不可和，惟非一非多，如水乳之相融，乃可和合。故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名阿黎耶識者，非有二法，蓋依一心，從體論之，名不生滅，從相論之，則有生滅。卽此生滅與不生滅不一不異，亦無先後時間差別，無始以來，法爾如是，假名阿黎耶識，此一切生滅法所依之本也。言生滅依於如來藏，不言如來藏依於生滅者，以妄法無體不可爲依，真相常住，妄滅而覺心不動也。梵云「阿黎耶」此云藏，具有能藏所藏執藏三義。或云無沒，謂其功能相續，盡未來際而不消沒也。

此識有二種義：能攝一切法，生一切法。云何爲二？一者覺義，二者不覺義。

依受熏義名曰所藏，故論云能攝一切法。依持種義名曰能藏，故論云能生一切法。依此二義執爲內我，故名執藏。此識具有三分，一能分別者爲見分，二所分別者爲相分，見相二分所依者爲自證分。故自證分如鏡體，見分如光明，相分如影像。宇宙萬有皆是識所表現，故唯識宗說萬法唯識之所變現，以萬法皆斯識之相分也。此識依世出世間論之有二種義，一者覺義，卽無漏種也。二者

不覺義，卽有漏種也。此識以具漏無漏種故，是以能攝生一切世出世法。

所言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，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無所不徧，法界一相，卽是如來平等法身，依此法身說名本覺。何以故？本覺義者，對始覺義說，以始覺者卽同本覺。始覺義者，依本覺故而有不覺，依不覺故說有始覺。

此下別釋染淨生滅之相，文有三段：先釋覺不覺義，二明生滅因緣，三辨生滅之相。先釋覺不覺義中復有三段，此先釋覺義也。衆生不覺，以有妄念，離念之相，如虛空之平等普徧，非似虛空之渺冥無知，故心體離念者，但離妄念，非無正念也。深密經云：「大念慧行，以爲游路，」可知佛果後得智用，非無念也。法界一相者，卽整個平等互融的宇宙全體，在如來名平等法身，在衆生說名本覺，以衆生諸佛，同依此平等性故。但衆生分上不言法身而言本覺者，以本來雖有覺之可能，無始卽迷爲不覺，依不覺而求覺，則有始覺，由始覺契至心源，方知本來是覺。展轉論之，本覺依始覺，始覺依不覺，不覺依本覺。衆生依本覺而不覺，此所以諸佛出現於世也。

又以覺心源故，名究竟覺，不覺心源故，非究竟覺。

上從覺義中分始本二覺，此先釋始覺也。始覺中大分二種：一已契心源者名究竟覺，二未契心源者，名非究竟覺。從非究竟覺上立始覺名，若覺至心源，始契於本，惟一覺相，不可名始也。

此義云何？如凡夫人，覺知前念起惡故，能止後念令其不起，雖復名覺，即是不覺故。

此即承上文解釋未至心源，非究竟覺之漸次也。從凡夫位至佛地，中間經十信，十住，十行，十回向，十地，等覺，五十一位。約分三覺：此即十信「名字覺」也。十信凡夫深信業果不亡，知現在不善之因，必感未來不如意之果，故覺知前念起惡，能止後念不起。此不過不造惡業，而業所依之根本煩惱，尚不能除，故對不信凡夫雖名為覺，對平等法身之理，仍未覺也，以但知名字未見實相故。

如二乘觀智，初發意菩薩等，覺於念異，念無異相，以捨麤分別執著相故，名相似覺。

此三賢「相似覺」也。初發意菩薩，即十住中初發心住也。二乘人修我空觀，與三賢菩薩，同破人我對待一切差別，故曰念無異相，「異」即我我所一切差

別也。既捨一切麤分別執著相，猶隔紗窗望月，相似得見，以我執雖空而法執仍在也。

如法身菩薩等，覺於念住，念無住相，以離分別麤念相故，名隨分覺。

此十地「隨分覺」也。登地菩薩以法空觀，破法執而顯法身，故云念無住相，「住」卽一切堅牢之法執也。此仍未究竟，猶上弦之月，分分明顯，故曰隨分覺。

如菩薩地盡，滿足方便，一念相應，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，以遠離微細念故，得見心性，心卽常住，名究竟覺。

菩薩自十地後，由等覺而登峯造極，菩薩萬行至此已滿，故云滿足方便。以始覺契於本覺，故云一念相應。覺心初起心無初相者，謂圓滿覺心初現，起卽不起，以本自具足，故無初相可知。無始以來所以不契心源者，微細生相所障，今遣之又遣，妄盡真現，故云得見心性，名「究竟覺」，此卽始覺最後邊際，覺至心源之究竟覺也。

是故修多羅說，若有衆生能觀無念者，則爲向佛智故。又心起者，無有初相可知，而言知初相者，卽謂無念。是故一切衆生，不名爲覺，以從

本來念念相續，未曾離念，故說無始無明。

此引經證成心源無念，而衆生爲無始不覺也。上文有覺心初起之言，恐人誤解爲佛有始終。既有始終，必入輪轉，故引經證云，佛智本爲無念。所謂覺心初起者，卽初契此無念也。無念之心，本無始終，但以衆生從來念念相續，未曾離念，故成無始無明，若知無明本空，則成無始無念。夫惟不知無始無念，故成無始無明，而長劫輪轉於諸趣矣。總之衆生諸佛，共依平等法身，實無始終之可言，所爭者但在覺不覺耳。

若得無念者，則知心相生住異滅，以無念等故。而實無有始覺之異，以四相俱時而有，皆無自立，本來平等，同一覺故。

上明從性起修，夢心中似有始覺漸次之相。此明全修卽性，一悟頓悟，而實無始覺之相也。「生住異滅」，有爲法上之變化相也。一念所具者曰剎那四相，一期所具者曰長期四相，從凡夫位至佛地，長期四相也。夢心中凡夫之滅相，雖不同於菩薩之生相，其實卽生卽滅，卽滅卽生，滅還資生，生還依滅，四相俱時，同依妄念而生，妄念既空，四相本寂，更無時間先後之差別。依華嚴一乘緣起論之，一障一切障，一斷一切斷，一修一切修，一證一切證，十信位中斷盡四相，卽成究竟佛果，所謂十信滿心，卽攝五位而成正覺也。故曰四相俱

時而有，皆無自立，本來平等同一覺故。然此爲頓悟者說，非鈍根者所能受，以始覺同本，入時因陀羅網，非無念者不契也。

復次本覺隨染分別，生二種相，與彼本覺不相捨離。云何爲二？一者智淨相，二者不思議業相。

此下釋本覺也。本覺有二種：一隨染本覺，二性淨本覺。此先釋隨染本覺，謂隨染法而功能始顯也。一者智淨相，卽根本智，二者不思議業相。卽後得智。無漏內熏起始覺之智，證得如實理，故根本智名智淨相也。證得如實理後，而起不思議妙用，廣化衆生，故後得智名不思議業相也。此二覺相，雖隨染法而顯，但覺體中本有如是功能，非從外得，故曰與彼本覺不相捨離。

智淨相者，謂依法力熏習，如實修行，滿足方便故，破和合識相，滅相續心相，顯現法身，智凈淨故。

無漏淨性內熏爲因，教法外熏爲緣，因緣和合，使菩提增長，如實修行諸菩薩道，方便滿足，破第八和合識中生滅妄動之相，使契於無生，顯現本有法身，成凈淨之智，實卽衆生本有之清淨覺也。

此義云何？以一切心識之相，皆是無明，無明之相，不離覺性，非可壞

非不可壞。如大海水，因風波動，水相風相，不相捨離。而水非動性，若風止滅，動相則滅，濕性不壞故。如是衆生自性清淨心，因無明風動，心與無明，俱無形相不相捨離。而心非動性，若無明滅，相續則滅，智性不壞故。

疑云迷悟雖殊，所依心性非異，若滅相續心相者，則諸法斷滅，云何顯現法身，而成湛淨之智耶？答曰，滅相續心相者，並非滅不生滅心體，但滅所起之妄相耳。以一切妄動之相，皆由無明所發動，故無明者，助成心識妄動之增上緣也。諸有不知無明爲妄動之疏緣，而作親因緣解者，則落一因多果之外道論矣。無明無體卽是覺性，故非可壞。然妄動違眞，覺之卽滅，故非不可壞也。如大海水，風止則動相息，然動息而濕性不壞。故衆生之無明風息，而覺心常住也。諸有執喻疑法，以水外有風，疑心外有無明者，不知同喻但取少分相似，不能全同。今喻但取風息而濕性不壞，以顯妄滅而智相常住，不論無明之起源若何。若論迷本無因，則又當設他喻，不可以此作譬，此實吾人所當注意者也。不思議業相者，以依智淨刪，能作一切勝妙境界，所謂無量功德之相，常無斷絕，隨衆生根，自然相應，種種而現，得利益故。

本覺依法力熏習成智淨相，復由後得智中發起妙用，能作一切勝妙境界，無量功德，盡未來際，隨衆生根，種種普應，故曰不思議業也。

復次覺體相者，有四種大義，與虛空等，猶如淨鏡。

此釋性淨本覺也。謂本覺中自有如是功能，不待對染而始顯也。有四種大義，如虛空之平等普徧，復如鏡之清淨無垢，能現種種相，而不隨外境以染污，故以空鏡雙作譬也。

云何爲四？一者如實空鏡，遠離一切心境界相，無法可現，非覺照義故。

如實空鏡者，謂本覺自性，遠離一切虛妄，究竟清淨，無一法當情，是故非不能照，以實無法可照也。

二者因熏習鏡，謂如實不空，一切世間境界，悉於中現，不出不入，不失不壞，常住一心，以一切法即真實性故。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，智體不動，具足無漏熏衆生故。

因熏習鏡者，謂本覺體中具無量功德，如鏡中能現一切相也。一切世間境界，即覺體上之清淨莊嚴，無空間之內外，是以不出不入，無時間之生滅，是以不

失不壞。不生滅曰常，不來去曰住，一切諸佛十方衆生，不離此心，故曰常住一心，以一切法卽真實性故。雖在衆生染污之中，而覺體終不爲動，具足無漏，能作衆生內熏之因，故曰因熏習鏡。此上二鏡，卽心真如門中，如實空及如實不空之二義也。

三者法出離鏡，謂不空法，出煩惱碍智碍，離和合相，淳淨明故。

法出離鏡者，謂自性不空功德，無量劫來，爲煩惱所知二障所纏，如空爲雲翳，鏡被塵封，未能明淨。若能出我法二執，破和合識，本有覺性，自能淳淨，如垢盡明現也。

四者緣熏習鏡，謂依法出離故，徧照衆生之心，令修善根，隨念示現故。

緣熏習鏡者，謂本覺不空功德，旣依法出離二障，破和合識，則能現不思議境，徧照衆生之心，令修善根，如鏡之緣至卽應，能隨念示現，作衆生外緣之力，故云緣熏習鏡也。此上二鏡，卽隨染本覺中智淨相及不思議業相，但前指出纏修德，此指在纏性德，故不同耳。復次一三兩鏡從體言，如空之無染而可離障。二四兩鏡從相言，如鏡之現相而可徧照一切。故云覺體相有四種大義，與

空等，猶如淨鏡也。此上釋黎耶中覺義竟。

所言不覺義者，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，不覺心起而有其念，念無自相，不離本覺。猶如迷人，依方故迷，若離於方，則無有迷。衆生亦爾，依覺故迷，若離覺性，則無不覺。以有不覺妄想心故，能知名義，爲說真覺，若離不覺之心，則無真覺自相可說。

此下第二釋不覺義也。不覺分二，一根本不覺，二枝末不覺，此先明根本不覺也。然不覺依覺而起，以不如實了知真如平等之理，卽爲不覺。衆生無始以來，卽不如實知此平等之理，故曰不覺心起而有其念。然妄本無性依覺成迷，故曰念無自相不離本覺，猶如迷人依方故迷，所以衆生依覺而成不覺。使無真覺可依，則衆生無由不覺，如無方則不迷也。因例推之，因不覺妄想能知名義，故說真覺，是知若離真覺，而實無不覺可說也。

復次依不覺故，生三種相，與彼不覺相應不離。云何爲三？一者無明業相，以依不覺故心動，說名爲業，覺則不動，動則有苦，果不離因故。二者能見相，以依動故能見，不動則無見。三者境界相，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，離見則無境界。

枝末不覺中共有九相，此先明本識中三細相也。此三細相同時俱生，故曰與彼不覺相應不離，以總一不覺分說成三也。一者無明業相，以不覺故妄動，造種種業，將來必受苦果，故以妄動名業相也。二者能見相，三者境界相，謂由妄動故，則有能見之心，及所見之境，心境各立，引生事識中種種分別取捨，故此三相可配阿黎耶識見相自證三分也。

以有境界緣故，復生六種相。云何爲六？一者智相，依於境界，心起分別，愛與不愛故。

此下明分別事識中所起六麤相也。在本識中雖有能所，尙無自他憎愛之分，今緣外境爲實有故，依於境界妄起分別，愛與不愛等，故名智相，智謂妄分別義。

二者相續相，依於智故，生其苦樂覺心，起念相應不斷故。

由起憎愛，妄生苦樂，緣可愛者則生樂受，緣不可愛者則生苦受，念念相續不斷，故名相續相。

三者執取相，依於相續，緣念境界，住持苦樂，心起著故。

由相續相，念念攀緣外境，住著苦樂之相，不知緣生本空，故名執取相，謂執

取而不捨也。

四者計名字相，依於妄執，分別假名言相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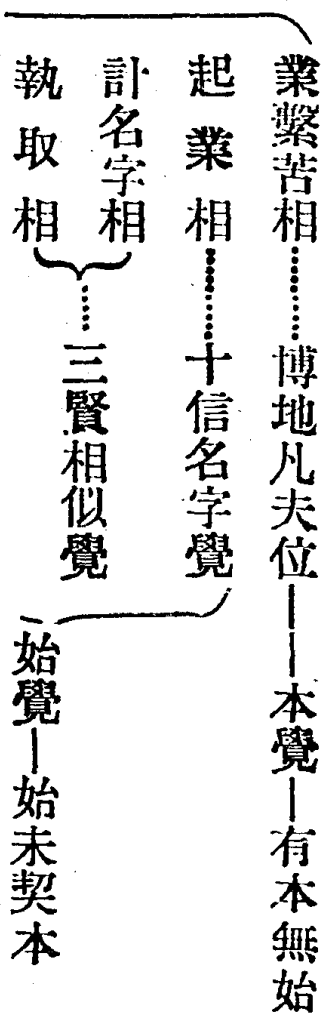
由妄執取，故組成思想系統，而用語言文字有所宣說，故曰分別假名言相。

五者起業相，依於名字，尋名取著，造種種業故。

由分別假名言相故，尋名取著，若自若他，依此名言而有所活動，故名起業相，謂尋名而造業也。

六者業繫苦相，以依業受報，不自在故。

造如何因感如何果，必然律中無可幸逃者也。故依業受報，爲苦所縛，不能自在，以其造因不自在故。是以欲享自在幸福者，須去不自在之因，方不爲苦果所繫，以因果招感，理有固然也。又此不覺中九相，可與前覺相中三覺五位，對照立表如次：



九相三覺對照表

相續相	智相	境界相	能見相
-----	----	-----	-----

……十地隨分覺

業相……佛地究竟覺——圓覺——始本不二

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，以一切染法，皆是不覺相故。

九相生起雖有淺深，窮源論之，托始無明，故無明為一切染法之因也。復次此三細六麤之相，按文論之，展轉生起，淺深麻然，似與八識俱轉之義相違。但論以言不頓彰，故強分麤細，且後後雖具前前，而前前未必具於後後，故與八識俱轉之義不違。實則一起一切起，無有先後，可與生住異滅俱時而有之義相參，故此九相橫豎自在，不違緣起正理也。此上釋黎耶中不覺義竟。

復次覺與不覺有二種相：云何為二？一者同相，二者異相。

此下第三雙明覺不覺同異二相也。蓋合不生不滅與生滅二分名阿賴耶識，依不生滅故有覺義，依生滅故有不覺義。此二義若一向同者，則有生佛混亂之過。若一向異者，則有生佛永隔之嫌。須同中有異，異中有同，方盡性相互融之微。

旨。故本論真如乃攝整個法界無有分際，如指波卽水，不必波澄然後爲水，故有異於唯識家以所證理爲真如也。

同相者，譬如種種瓦器，皆同微塵性相。如是無漏無明，種種業幻，皆同真如性相。

此說卽異而同也。如種種瓦器，均以微塵爲性，所有微塵，同以瓦器爲相。如是無漏淨法，與無明所表現之種種業幻，均以真如爲性，而真如卽以無漏無明爲相。蓋性宗卽相卽性，不同唯識之依相顯性，故不妨指無漏無明同爲真如之相也。夫無漏無明同爲真如之相，此起信真如之所以不同於唯識真如也。

是故修多羅中，依於此義，說一切衆生，本來常住，入於涅槃，菩提之法，非可修相，非可作相，畢竟無得，亦無色相可見。而有見色相者，唯是隨染業幻所作，非是智色不空之性，以智相無可見故。

此引經證成也。無漏無明性相既皆不離真如，故衆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。菩提之法，指轉識所成之智也。衆生既本來涅槃，是以菩提非可修相非可作相，以性德本來如是故，此以性融修，蓋修卽無修也。佛果涅槃亦無何等色相可見，而有見色相者，乃係諸佛化身，隨衆生染業示現，非是智性中有決定色相可見

。蓋智色者卽佛果妙色，本無決定可見之相也。

異相者，如種種瓦器，各各不同。如是無漏無明，隨染幻差別，性染幻差別故。

此顯卽同而異也。如種種瓦器，各各不同，無漏爲隨染差別，無明爲性染差別，二者又未可等量齊觀也。同中有異，則生佛雖同而染淨不亂，異中有同，則染淨雖殊而迷悟原空。迷悟雖空不礙有十界之因果，此依性起相，相之不可混也。因果雖殊，畢竟無生，此攝相歸性，性之不可執也。不執性以亂相，不拘相而壞性，此黎耶識中雙具覺不覺義，而非同非異之微旨也。此上釋染淨生滅中，第一段覺不覺義竟。

復次生滅因緣者，所謂衆生依心，意，意識轉故。

此下第二明生滅因緣。復分爲二：先染法因緣，後淨法因緣。染因緣中又分三段：初標依心，次釋意轉，後釋意識轉。此先標依心，謂前明覺不覺諸相，皆依心而起生滅也。因緣作依據解，轉者起也。

此義云何？以依阿黎耶識，說有無明，不覺而起，能見，能現，能取境界，起念相續，故說爲意。

次釋意轉。云何依心，而有意，及意識轉耶？謂依阿黎耶識故，說有無明，以無明故，不覺而起，能所對待，妄取境界，復念念相續不斷，故說爲意。以無間相續名意，非思量名意也。故此五意不可專屬末那，以所說諸義，通於六七八三識也。

此意復有五種名：云何爲五？一者名爲業識，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。二者名爲轉識，依於動心能見相故。三者名爲現識，所謂能現一切境界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，現識亦爾，隨其五塵，對至即現，無有前後，以一切時任運而起，常在前故。四者名爲智識，謂分別染淨法故。五者名爲相續識，以念相應不斷故，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，令不失故，復能成熟現在未來苦樂等報，無差違故，能令現在已經之事，忽然而念，未來之事，不覺妄慮。是故三界虛僞，唯心所作，離心則無六塵境界。

一者業識，謂由無明不覺故，無始妄動，成賴耶自體。二者轉識，依於妄動起妄見故，成賴耶見分。三者現識，以有能見故必有所見，成賴耶相分，五塵任運常現者，以屬現量故。四者智識，本識現量，雖不分別，引入第六，則能分別染淨一切法相。五者相續識，此總明六七八三識之功能也。念念相應不斷，

謂第七內執第八見分爲我，故第六妄取分別，能令心境相應不斷。住持善惡之業，成熟苦樂等報，則第八受熏持種之功能也。因果不失，卽識種等流因招等流果。成熟當報，卽業種異熟因感異熟果。現在已經之事忽然而念，未來之事不覺妄慮，此卽第六徧緣三世而新熏成種也。由第六徧緣三世，熏成新種，第七執以爲我，第八持之不失，有漏相續，無有斷期，是故云三界虛僞，唯心所作，離却妄心則無六塵境界，以物質本隨心轉，無決定性故。此五意卽前不覺相中三細相及六麤中前二相，前從妄境立義，故皆云相，此從妄心立義，故皆云識。前明所生次第，此明能生因緣，立義自有差別也。

此義云何？以一切法，皆從心起，妄念而生，一切分別，卽分別自心，心不見心，無相可得。當知世間一切境界，皆依衆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，是故一切法，如鏡中像，無體可得，唯心虛妄，以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種法滅故。

此下徵釋三界唯心之義也。宇宙諸法，現實有相，云何惟心耶？答由無明妄動，現有根身器界依他諸法，復由妄分別故，生起種種假名言相，故云一切法皆從心起。諸法旣從心起，則一切妄分別，無非分別自心，故楞嚴云：「自心取

自心，非幻成幻法，「使心契實相，境智一如，又何相之可得耶？以世間一切境界，皆依衆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，一切法本來無實，如鏡中現相，衆生妄心執持以爲實有，離心則無境矣，是故云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種法滅。然此心滅法滅，但指徧計假相，非滅妄心另有真心，卽此妄心轉成清淨心。心境分別，了無所得，故云心滅則法滅耳。

復次言意識者，卽此相續識，依諸凡夫，取著轉深，計我我所，種種妄執，隨事攀緣，分別六塵，名爲意識，亦名分離識，又復說名分別事識，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。

此釋意識轉也。謂依心故，有五意展轉生起，卽第五相續識，依諸凡夫取著轉深，計我我所，隨事攀緣，種種分別，故名意識，謂以思量分別爲義也。又名分離識，及分別事識，同時意識，隨前五俱轉，分緣五塵，故云分離識。獨頭意識，又能分別種種事相，故云分別事識。此識作用，皆依我執分別俱生所起，故云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。

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，非凡夫能知，亦非二乘智慧所覺，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，若證法身，得少分知，乃至菩薩究竟地，不能盡知，唯

佛窮了。

此下明淨法因緣。文分四段：初標緣起甚深，二釋甚深所以，三明離染漸次，四顯別配二障，此先標緣起甚深也。謂依無明熏習所起之阿賴耶識，最極微細，非凡夫能知，亦非二乘智慧所覺，菩薩從初正信，乃至究竟地，亦不能盡知，唯佛與佛，方能究竟明了，此明由染還淨習氣之難除也。解深密有云：「阿陀那識甚深細，習氣種子如瀑流，我於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爲我，」亦明此識甚深之義也。

何以故？是心從本已來，自性清淨而有無明。爲無明所染，有其染心。雖有染心，而常恆不變。是故此義，唯佛能知。所謂心性常無念故，名爲不變。以不達一法界故，心不相應，忽然念起，名爲無明。

第二徵釋甚深所以也。此心何以非佛不能窮了耶？釋云是心從本已來自性清淨，而有無明，意謂無始以來卽不覺其清淨而有妄動，所謂不染而染，由不思議熏而成不思議變也。此心雖爲無明所染，而常恆不變，所謂染而不染，變實不變，所以成不思議也。誠以不至佛位，無以知心性之本淨，不達性淨，安識染空？惟佛証知染性全空，於以反顯法性原淨，是故此義惟佛能知耳。離念之心

，名爲不變，六祖云：「若要真不動，動上有不動，」由動而顯不動，似水之濕性不礙波濤之洶湧，斯卽隨緣不變之真義也。以無明故，心與法界不能相應，忽然二字，顯迷本無因，非有時間關係，故以無始不覺，名爲無明。實則法性無明，體一名異，但有迷悟之差耳。

染心者有六種：云何爲六？一者執相應染，依二乘解脫，及信相應地遠離故。二者不斷相應染，依信相應地，修學方便，漸漸能捨，得淨心地，究竟離故。三者分別智相應染，依具戒地漸離，乃至無相方便地，究竟離故。四者現色不相應染，依色自在能離故。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，依心自在能離故。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，依菩薩盡地，得入如來地能離故。

第三明離染漸次。復分三段：先別釋六染，次結歸無明，後重明二義，此先別釋六染也。六染卽前三細四麤，今將其斷除位次，對照如次：

執相應染——執取計名——十信至初住
不斷相應染——相續相——初住至初地

六染七相斷除表

分別智相應染	——	智	相	——	二地至七地
現色不相應染	——	境界相	——	八地	
能見心不相應染	——	能見相	——	九地	
根本業不相應染	——	業	相	——	十地及等覺

第一執相應染，即執取相計名字相也，當於分別俱生我執。依二乘解脫，及菩薩初住，可以遠離。初住信成不退，故云信相應地也。

第二不斷相應染，即相續相也，當於分別法執。從初住修學方便，至初歡喜地能離。以初地離異生性障，創入如來家，得法界淨，故云淨心地也。

第三分別智相應染，即智相也，當於六識所具俱生法執，從二離垢地，至七遠行地能離。二地菩薩以戒度為主，能持三聚淨戒，故云具戒地。八地無相無功用，七地爲有相有功用之邊際，故云無相方便地也。

第四現色不相應染，即境界相也，當於七識所具俱生我執，於第八不動地能離。以八地究竟無我，脫離藏識之名，於三種世間而得自在，故云色自在地也。

第五能見心不相應染，即能見相也，當於七識所具俱生法執，於第九善慧地能離。以九地得四十種自在，善爲鑒機說法，故云心自在地也。

第六根本業不相應染，卽無明業相也，當於根本無明，於第十法雲地，及等覺地能離，故云依菩薩盡地，得入如來地也。

不了一法界義者，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，入淨心地隨分得離，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。

次結歸無明。上文云，爲無明所染有其染心，故分言之有六染淺深不同，合言之總爲不了一法界之無明也。無明爲總相，六染爲別相，故從信相應地學斷，乃至佛地能究竟斷，總名無明也。

言相應義者，謂心念法異，依染淨差別，而知相緣相同故。不相應義者，謂卽心不覺，常無別異，不同知相緣相故。

此重明六染中相應及不相應二義也。言相應者，謂能念之心與所念之法，能所分立，隨心之染淨而生境之差別，能知之相與所緣之相，不相懸殊，故前三染名相應染也。言不相應者，謂能知之心與所緣之境，融合爲一，無主觀客觀之差，故云卽心不覺，常無別異，謂卽心而成境，不見有能知之相，及所緣之相，故後三染名不相應染。謂登八地後我執斷盡，無功用道，任運流入薩婆若海，不見有能所之分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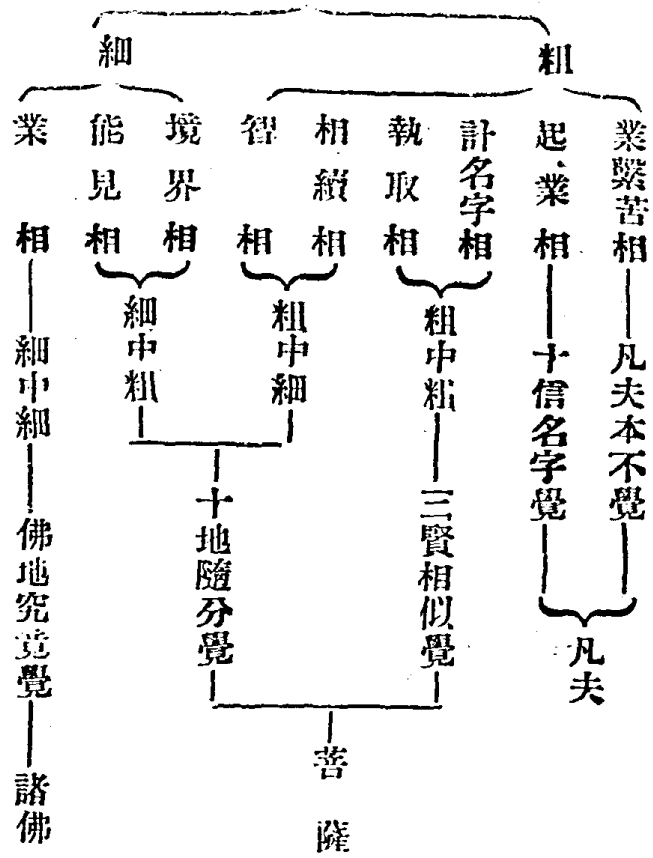
又染心義者，名爲煩惱礙，能障真如根本智故。無明義者，名爲智礙，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。此義云何？以依染心，能見能現，妄取境界，違平等性故。以一切法常靜，無有起相，無明不覺，妄與法違，故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知故。

四顯別配二障，謂染心與無明淺深不同，故分配煩惱所知二障也。染心雖依無明而有，而六種染心妄動，違平等性，能障真如平等理，故名煩惱礙。一切法原無生滅，無有起相，以無明不覺，妄與法違，使後得智不能如量而知，故名爲智礙也。此上明生滅因緣竟。

復次分別生滅相者有二種：云何爲二？一者麤，與心相應故，二者細，與心不相應故。又麤中之麤，凡夫境界。麤中之細，及細中之麤，菩薩境界。細中之細，是佛境界。此二種生滅，依於無明熏習而有，所謂依因緣，依因者，不覺義故，依緣者，妄作境界義故。若因滅則緣滅，因滅故不相應心滅，緣滅故相應心滅。

第三辨生滅之相。文分二段：先別分麤細，後問答料揀。生滅門中，迷真起妄，則有三細六麤，破妄顯真，則有三覺五位。今總攝爲麤細二種，表說如後：

染淨粗細對照表



凡夫思量分別心所得者名粗，以能知之心，對所知之境，念念分別，故名相應。菩薩依本識所現者名細，了知能現所現，不離一心，故名不相應。粗中粗為十信凡夫境界，屬名字覺，粗中細及細中粗，為三賢相似覺，及十地隨分覺，總為菩薩境界，細中細屬究竟覺，故為諸佛境界。此二種生滅相，依無明熏習而有，所謂依因依緣，因即根本不覺，緣即所現妄境。是以因滅則緣滅，因滅故不相應心滅，緣滅故相應心滅。然因係主動的，緣係助動的，因滅緣必滅，

緣滅因或在，故二執有深淺也。

問曰，若心滅者，云何相續？若相續者，云何說究竟滅？答曰，所言滅者，唯心相滅，非心體滅。如風依水而有動相，若水滅者，則風相斷絕，無所依止。以水不滅，風相相續，唯風滅故，動相隨滅，非是水滅。無明亦爾，依心體而動，若心體滅者，則衆生斷絕，無所依止。以體不滅，心得相續，唯癡滅故，心相隨滅，非心智滅。

此下問答料揀，明相滅而體不滅也。疑云若相應心滅者，不相應心仍當存在，以粗細有異故，存在云何說究竟滅？不存云何相續？進退成難，此就染心說。且心體滅盡，諸佛云何設化未來耶？此就淨心難。答謂衆生以不覺故。有生滅等幻相顯現，滅乃滅妄動幻相，非滅不動本體，幻滅則本有功能全體顯現，故言滅者唯心相滅，非心體滅。如風息波相斷絕，而水相常在。故以水喻真心，風喻無明，波浪喻生滅幻相，風滅則動相隨滅，然非水滅，此明妄相滅，而體不滅也。使體亦滅，則成斷空，惟體不滅，故能盡未來際，廣化衆生，此佛之所以於諸法不說斷滅相也。此上生滅門中先明染淨生滅，別釋覺不覺義一大科至此竟。

復次有四種法熏習義故，染法淨法起不斷絕。云何爲四？一者淨法，名爲眞如，二者一切染因，名爲無明，三者妄心，名爲業識，四者妄境界，所謂六塵。熏習義者，如世間衣服，實無於香，若人以香而熏習故，則有香氣。此亦如是，眞如淨法，實無於染，但以無明而熏習故，則有染相。無明染法，實無淨業，但以眞如而熏習故，則有淨用。

此下明染淨相資，總明攝生諸法。文分四段：初總明染淨熏習義，二明染法熏習不斷，三明淨法熏習不斷，四結辨染淨始終義，今初明染淨熏習義也。此論組織大要，爲一心二門，而二門不二之如來藏緣起爲本論之立腳點，故歸納之惟染淨生滅而已。染淨雖不同，而實相資攝生一切法，上分明染淨生滅相，此則合明染淨互相熏習，而攝生不斷也。眞如熏無明，則返妄歸眞，而成淨法，無明熏眞如，則流轉生死，而成染法，故染淨互爲增上，非角立也。唯識家明親因緣熏，且爲揀破外道小乘之邪執，故於能熏所熏，各有四種嚴格條件，不許眞如爲能所熏習。本論乃無條件之增上緣熏，染淨實可互成，且眞如含義不同，故亦許眞如爲能所熏也。如凡有心想，均屬分別，而由念佛可得無分別智，是相違法可相資助也。染淨熏習雖有四法，實則但有眞如與無明耳，以妄心

妄境皆從無明所滋演也。譬如衣服實無於香，以香熏之則有香氣，故無明熏真如則有染相，真如熏無明則有淨用，是以心佛衆生三無差別，但在淨法染法之熏習不同耳。

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？所謂以依真如法故，有於無明。以有無明染法因故，即熏習真如，以熏習故，則有妄心。以有妄心，即熏習無明，不了真如法故，不覺念起，現妄境界。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，即熏習妄心，令其念著，造種種業，受於一切身心等苦。

此釋染法熏習不斷也。妄本無體，依真而起，故曰依真如而有無明。無明爲一切染因，返熏真如，不覺妄動，故有妄心。以有妄心，復熏無明，不覺念起，故現妄境。以有妄境，轉熏妄心，令其念著，故致造業受苦，無有斷期。茲表其流轉相如次：

真如↘無明↘妄心↘妄境↘造業受苦

觀於上圖，由無明熏成妄心屬惑道，妄心取妄境屬業道，受於身心等苦屬苦道。三道輪轉，永無絕期，故衆生長夜爲可憐愍也。

此妄境界熏習，義則有二種：云何爲二？一者增長念熏習，二者增長取

熏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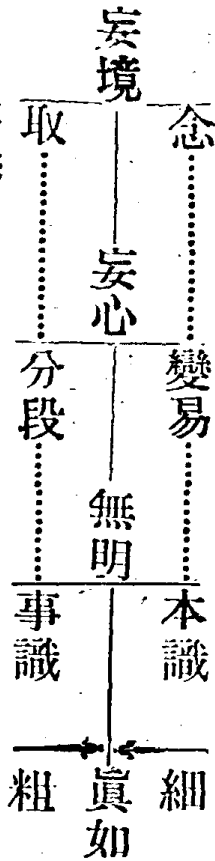
妄境熏習妄心義有二種，一者增長念熏習，即六相中之智相相續相，二者增長取熏習，即執取相計名字相。

安心熏習義有二種：云何為二？一者業識根本熏習，能受阿羅漢辟支佛一切菩薩生滅苦故。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，能受凡夫業繫苦故。

安心轉熏無明義有二種，一者依業識根本熏習，令二乘人及菩薩不能遠離法執，常受變易生死之苦。二者依分別事識熏習，令凡夫執著外境，起惑造業，常受分段業繫之苦。

無明熏習義有二種：云何為二？一者根本熏習，以能成就業識義故。二者所起見愛熏習，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。

無明熏習真如義有二種，一者根本熏習，謂不思議熏不思議變，生滅與不滅和合而成業識也。二者依本識所起見愛熏習，即能成就第六分別事識也。此兩重粗細熏習，表其漸次如後：



依妄境熏習言之，以有法執念熏習故，則成三乘變易生死，故使本識異熟不空，不能成純淨無漏。以有我執取熏習故，則成凡夫分段生死，致使事識分別不休，常造業而輪轉於三界。若依流轉漸次言之，迷真如而成賴耶，故有三乘變易生死，而法執念相不空。迷真如而成事識分別，故感凡夫分段業繫之苦，而我執取相不亡。雖有粗細兩重，究實言之，惟一不覺而已。覺則念取本空，同一法界。故曰無不從此法界流，無不還歸此法界也。

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？所謂以有真如法故，能熏習無明，以熏習因緣力故，則令安心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。以此安心有厭求因緣故，即熏習真如，自信己性，知心妄動，無前境界，修遠離法，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，種種方便，起隨順行，不取不念，乃至久遠熏習力故，無明則滅。以無明滅故，心無有起，以無起故，境界隨滅。以因緣俱滅故，心相皆盡，名得涅槃，成自然業。

此明淨法熏習不斷。復分二段：先總明熏習，後別分真妄。今初明真如淨法熏習無明，故淨法盡未來際不斷也。本覺內熏爲因，教法外熏爲緣，內因外緣俱足，故令安心厭生死苦，求涅槃樂。以此淨法因緣熏習力故，至十信位，則自

信已性，謂自信本有成佛可能也。至十住位，則知心妄動無前境界，以深知惟識變現之理也。至十行十向修菩薩道，故云修遠離法。登地親証真如平等理，故云如實知無前境界。初地見道後，稱性起修，斷除法二執，故云起隨順行，不取不念。乃至三祇功滿，破滅無明，顯本法身，故云久遠熏習力故，無明則滅。無明滅故，心不妄起，境界亦滅，能所雙泯，得涅槃樂，成自然業，盡未來際，廣化衆生，故曰淨法相續於無窮也。

妄心熏習義有二種：云何爲二？一者分別事識熏習，依諸凡夫二乘人等，厭生死苦，隨力所能，以漸趨向無上道故。二者意熏習，謂諸菩薩發心勇猛，速趣涅槃故。

後別分眞妄。復分二段：先明妄心熏習，後明眞如熏習。今初明妄心熏習，謂依本識事識之妄心而起厭求也。此有二種，一者凡夫二乘依分別事識熏習，謂心外有境，妄起厭求，故由回心漸向於無上道。二者菩薩依五意熏習，了知惟識無境之理，故直發心而趣於無上道也。

眞如熏習義有二種：云何爲二？一者自體相熏習，二者用熏習。自體相熏習者，從無始世來，具無漏法，備有不思議業，作境界之性，依此二

義恆常熏習，以有力故，能令衆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，自信己身有真如法，發心修行。

後明真如熏習。復有三段：初明體熏習，二明用熏習，三雙明體用。初明體熏習，復有二段：先正明熏習，後問答料揀，今初正明自體相熏習也。謂衆生從無始世來，自具無漏功德，不特爲能觀之智，並作所觀之境，依境發智，以智照境，體相熏習，互爲增上，積久功深，故能依此而發心修行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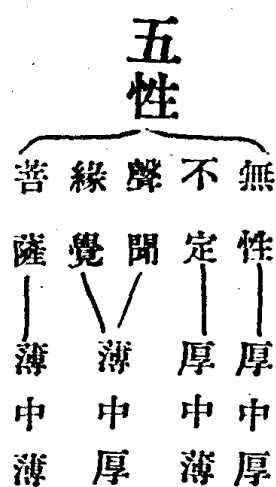
問曰，若如是義者，一切衆生悉有真如，等皆熏習，云何有信，無信，無量前後差別？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法，勤修方便，等入涅槃。

此問答料簡中先問也。真如體相既互爲熏習，云何衆生有信無信無量差別，不能一時成佛耶？

答曰，真如本一，而有無量無邊無明，從本已來自性差別，厚薄不同故。過恒河沙等上煩惱，依無明起差別，我見愛染煩惱，依無明起差別，如是一切煩惱，依於無明所起，無量前後差別，唯如來能知故。

答中分二：先明煩惱厚薄不同。謂真如雖本平等，而有無量無邊無明。從本已來，自性厚薄不同。故法執上煩惱及我執愛染煩惱，皆依無明而起差別，分類

論之，有五性差別，表之如下：



依此五性厚薄論之，衆生根機萬差，非佛不能窮了，故雖有真如自體熏習，不能一時成佛也。

又諸佛法，有因有緣，因緣具足，乃得成辦。如木中火性，是火正因，若無人知，不假方便，能自燒木，無有是處。衆生亦爾，雖有正因熏習之力，若不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以之爲緣，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，則無是處。若雖有外緣之力，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，亦不能究竟厭生死亡苦，樂求涅槃。若因緣具足者，所謂自有熏習之力，又爲諸佛菩薩等慈悲願護故，能起厭苦之心，信有涅槃，修習善根，以修善根成熟故，則值諸佛菩薩示教利喜，乃能進趣向涅槃道。

次明因緣具闕不等。親能生起名因，疎能助起名緣。如木中火性爲正因，方便

鑽取爲助緣，內因外緣具足，火方成就。佛法之修証亦爾，衆生本具覺性名親因，諸佛教法爲外緣。若衆生雖有成佛之可能，而不逢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之示教利喜，是爲有因無緣。或諸佛菩薩慈悲願護，而衆生覺性未有熏習，是爲有緣無因，故不能究竟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。必須內因外緣具足，始能進趣向涅槃道也。

用熏習者，即是衆生外緣之力。如是外緣有無量義，略說二種：云何爲二？一者差別緣，二者平等緣。

二明用熏習，謂已證真如後隨緣攝化衆生也。楞嚴云：「聖性無不通，順逆皆方便」，故諸佛菩薩已證法身後，自然有不思議業用，現順現逆，皆爲衆生外緣之力也。此先略標二種：一者差別緣，二者平等緣。

差別緣者，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，從初發意始求道時，乃至得佛，於中若見若念，或爲眷屬父母諸親，或爲給使，或爲知友，或爲怨家，或起四攝，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，以起大悲熏習之力，能令衆生增長善根，若見若聞得利益故。此緣有二種：一者近緣，速得度故。二者遠緣，久遠得度故。是近遠二緣，分別復有二種：云何爲二？一者增長行緣，

二者受道緣。

此釋差別緣也，謂衆生從最初發心時，乃至成佛，於中諸佛菩薩爲緣度之，現種種差別相，或爲父母慈愛以攝之，或爲給使卑賤以事之，或爲知友護持之，或爲怨家惱害之，乃至四攝一切所作行緣，無非本大悲心，助向于道，令其增長善根，若見若聞，均得利益。此緣復有二種：一者近緣，速得度故，二者遠緣，久遠得度故。以諸佛菩薩大悲長遠，盡未來際，化不疲倦故。近遠二緣，分別復有二種；一增長行緣，卽已信者，令其增長善根。二受道緣，卽未信者，令其受道也。

平等緣者，一切諸佛菩薩，皆願度脫一切衆生，自然熏習常恆不舍，以同體智力故，隨應見聞而現作業，所謂衆生依於三昧，乃得平等見諸佛故。

此釋平等緣也，諸佛菩薩皆願度脫一切衆生，故悲願不捨，恆時設化，以視衆生同已身故。若有衆生依於三昧，卽能平等見於諸佛，蓋諸佛以平等心而作衆生之平等緣也。

此體用熏習，分別復有二種：云何爲一？一者未相應，謂凡夫二乘初發

意菩薩等，以意意識熏習，依信力故而能修行，未得無分別心，與體相應故，未得自在業修行，與用相應故。二者已相應，謂法身菩薩，得無分別心，與諸佛智用相應，唯依法力自然修行，熏習真如滅無明故。

三雙明體用。此體用熏習合而論之，分別復有二種；一者未相應，謂凡夫二乘依意識熏，初發意菩薩等，依五意熏，雖能體用相熏聞教發心，但爲仰信修行，未得無分別心與體相應，未得自在智業，與用相應，故爲地前相似教道，未名如實修行也。二者已相應，謂地上菩薩，已證真如，得無分別心，與真如體用相應，唯依法力任運修行，以此熏習真如，無明則滅，故與諸佛智用相應也。復次染法從無始已來，熏習不斷，乃至得佛後則有斷。淨法熏習，則無有斷，盡於未來。此義云何？以真如法常熏習故，妄心則滅，法身顯現，起用熏習，故無有斷。

四結辨染淨始終義，謂染淨熏習斷不斷也。無明無始依真而起，乃至得佛後則有斷，故染法無始有終，熏習可斷。淨法無始爲無明所染，初地隨分顯現，乃至得佛，盡於未來，無有斷期，故淨法有始無終，熏習不可斷也。此乃爲衆生反妄歸真，一往方便之說耳。尅實論之，染淨同無始終，以妄本無體，何論始

終，真性常住，不落始終。蓋無始有終，或有始無終，皆違於論理之定律也。唐復禮法師有偈難此真妄始終之義曰；

真法性本淨，妄念何由起？許妄從真生，此妄安可止？無初方無後，有終則有始，無始而有終，常懷懵茲理？願爲開秘藏，期之出生死。

今試爲解此難曰：

法性非染淨，假說依真起，既知妄無性，此妄當卽止。無初亦無後，方便說終始。畢竟唯一心，須悟真如理。背塵以合覺，那得有生死。

觀此可知染淨熏習斷不斷義，乃勸誘衆生斷惑證真之微旨，非盡理之說也。此上生滅門中第二段，辨染淨相資總明攝生諸法一大科竟。

復次真如自體相者，一切凡夫，聲聞緣覺，菩薩諸佛，無有增減，非前際生，非後際滅，畢竟常恆。從本已來，自性滿足一切功德，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，徧照法界義故，真實識知義故，自性清淨心義故，常樂我淨義故，清涼不變自在義故，具足如是過於恆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，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，名爲如來藏，亦名如來法身。

三示自體相用卽顯三大之義。文分三段；初顯體大，二顯相大，三顯用大。今

初體大，卽整個宇宙之本體也。自凡夫以至諸佛，無減無增，此言其量平等也。前際不生，後際不滅，此顯其體眞常也。平等眞常，卽所謂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無所不包，故曰體大。從本以來性自滿足一切功德，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，至清涼不變自在義故，此明相大。表自性滿足一切功德之相，乃至云具足如是過於恆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。種種功德，不離眞體，故云不離。相續不斷，故云不斷。無有變異，稱體而徧，故云不異。下位不能測度，故云不思議佛法。從相名如來藏，從體名爲如來法身。

問曰，上說眞如，其體平等，離一切相，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？答曰，雖實有此諸功德義，而無差別之相，等同一味，唯一眞如。此義何云？以無分別，離分別相，是故無二。

此問答料揀體相異不異也。謂上說眞如平等離一切相，何以復說有如許功德耶？答謂以體從相，則有此諸功德義。若攝相歸體，離一切相，唯一眞如，以無能分別心，及所分別相故。

復以何義得說差別？以依業識生滅相示。此云何示？以一切法，本來唯心，實無於念，而有妄心，不覺起念見諸境界故說無明，心性不起，即

是大智慧光明義故。若心起見，則有不見之相，心性離見，即是徧照法界義故。若心有動，非真識知，無有自性，非常非樂非我非淨，熱惱衰變，則不自在，乃至具有過恆沙等妄染之義。對此義故，心性無動，則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。若心有起，更見前法可念者，則有所少，如是淨法，無量功德，即是一心，更無所念，是故滿足，名爲法身如來之藏。

攝相歸體平等不二，復以何義說有如是差別耶？以依賴耶生滅相故，說有如是差別。如心妄動，說爲無明，心性不動，卽顯有大智慧光明。若心有見，則有所住，無住卽是徧照法界。若心有動，則無所知，無動則具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。是知諸淨功德，本無可說，爲對衆生無量妄染，假說諸佛無量功德。若心不起，如是淨法無量功德，性自具足，畢竟無相，故曰法身如來之藏也。

復次真如用者，所謂諸佛如來，本在因地，發大慈悲，修諸波羅密，攝化衆生，立大誓願，盡欲度脫等衆生界，亦不限劫數，盡於未來，以取一切衆生如己身故，而亦不取衆生相。此以何義？謂如實知一切衆生及己與身，真如平等，無別異故。以有如是更方便智，除滅無明，見本法

身，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，即與真如等徧一切處，又亦無有用相得可。何以故？謂諸佛如來，唯是法身智相之身，第一義諦，無有世諦境界，離於施作，但隨衆生見聞得益，故說爲用。

三顯用大。文分二段：先總明大用。謂諸佛如實知一切衆生，及與已身，真如平等無別異故，起同體大悲，誓盡衆生界，不限劫數以度脫之。雖度衆生，以衆生本有成佛之可能，故亦不取衆生相。諸佛如來以有如是大方便智故，除滅無明，顯本法身，自然而有不思議用，體之所在，即用之所在，故與真如等徧一切處，離於世諦造作境界，但隨衆生見聞而得益故。

此用有二種：云何爲一？一者依分別事識，凡夫二乘心所見者，名爲應身，以不知轉識現故，見從外來，取色分齊，不能盡知故。二者依於業識，謂諸菩薩從初發意，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，名爲報身，身有無量色，色有無量相，相有無量好，所住依果，亦有無量，種種莊嚴，隨所示現，即無有邊，不可窮盡，離分齊相，隨其所應，常能住持，不毀不失。如是功德，皆因諸波羅密等無漏行熏，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，具足無量樂相，故說爲報身。

後別辨用相。復分二段：先明能見淺深，後辨所見差別。今初謂由能見者心有淺深，故佛用相亦有勝劣。此有二種，一者依分別事識，凡夫二乘不了唯心，但依六識分別，祇見如來應化之身，以不知轉識現故，見有去來死生之相。二者依於業識，謂諸菩薩從初發意，乃至究竟地，知唯心現，故見佛之報身，依正莊嚴，重重無盡，離分齊相，隨其所應，等周法界，是以常能住持，不失不毀。如是功德，皆由無漏法行，及本覺內熏之所成就，以具足無量樂相故。又爲凡夫所見者，是其羸色，隨於六道，各見不同，種種異類，非受樂相，故說爲應身。

後辨所見差別中，復分爲二：今初凡夫所見之粗相。以六道業感不同，故見佛現成異類之身，皆非樂相，以是隨他粗色故。

復次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，以深信眞如法故，少分而見，知彼色相莊嚴等事，無來無去，離於分齊，唯依心現，不離眞如。然此菩薩猶自分別，以未入法身位故。若得淨心所見微妙，其用轉勝，乃至菩薩地盡，見之究竟。若離業識，則無見相，以諸佛法身，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。

次菩薩所見之妙相分二：先正明。初發意菩薩，乃至究竟地菩薩，雖皆依業識

而見，然其中分有深淺。初發意菩薩，二執分別未亡，故惟少分而見，以仰信未能實證，故云猶自分別。若登初地斷異生性障，能分身百界作佛，故云其用轉勝。若至菩薩地盡，二障永離，見乃究竟。然依業識分別，方有見相，若離業識，則無見相，惟一平等法身，故更無彼此色相迭相見也。

問曰，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，云何能現色相？答曰，即此法身是色體故，能現於色，所謂從本已來，色心不二。以色性即智故，色體無形，說明智身。以智性即色故，說名法身徧一切處。所現之色，無有分齊，隨心能示十方世界，無量菩薩，無量報身，無量莊嚴，各各差別，皆無分齊，而不相妨，此非心識分別能知，以真如自在用義故。

後問答。既言法身離於色相，云何能現報化色相耶？答謂即此法身是一切色相所依之體，故能現於一切色相。所謂從本已來，依一平等法身，假分色心二法，有形質之色法，即名相分，無形質之心法，即名見分，以相隨見轉，色體無決定形相，攝色歸心，說名智身。以智體無形，依色表現，攝智從色，說名法身徧一切處。所現之色，無有分齊，隨心能示十方依正莊嚴等事，重重無盡而不相妨礙，此皆真如自在之妙用，故非心識分別之所能知也。至此生滅門已竟

。更結前文顯示正義中，先別顯二門動靜不一，一大科至此亦竟。

復次顯示從生滅門即入真如門，所謂推求五陰，色之與心，六塵境界，畢竟無念。以心無形相，十方求之終不可得。如人迷故，謂東爲西，方實不轉。衆生亦爾，無明迷故，謂心爲念，心實不動。若能觀察知心無念，即得隨順入真如門故。

後會相入實，動靜不異。顯示二門不二，即生滅而入真如也。生滅門中一切諸法，歸納之不出五陰，色之與心，六塵境界，畢竟無念，心無形相，求不可得。良由五陰皆由妄動而有，若能觀察離念境界，即可隨順入真如門矣。此上顯示正義竟。

對治邪執者，一切邪執，皆依我見。若離於我，則無邪執。是我見有二種：云何爲二？一者人我見，二者法我見。

第二對治邪執中，先顯對治離，此先標我見有二種也。依已成見，妄自執著，是爲我見。我見有二種，一者人我見，即計我有實體。二者法我見，即計法有實性。衆生處處著，不知如實義，是以佛說一切法，爲治一切心，若無一切心，安用一切法，故學佛者未可以執文而取義也。

人我見者，依諸凡夫，說有五種。云何爲五？一者聞脩多羅說，如來法身，畢竟寂寞，猶如虛空。以不知爲破著故，即謂虛空是如來性。云何對治？明虛空相是其妄法，體無不實，以對色故有，是可見相，令心生滅，以一切色法本來是心，實無外色。若無色者，則無虛空之相，所謂一切境界，唯心妄起故有。若心離於妄動，則一切境界滅，唯一真心，無所不徧。此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，非如虛空相故。

此下別顯對治我執。文有五段：一者聞契經說，如來法身無相，猶如虛空。執我見者，不知爲破執有而說，遂以頑空是如來性。對治之法，使知對色說空，色既無性，空亦不可說，以豎窮橫徧之如來藏心，非同虛空相故。

二者聞脩多羅說，世間諸法，畢竟體空，乃至涅槃真如之法，亦畢竟空，本來自空離一切相。以不知爲破著故，即謂真如涅槃之性，唯是其空。云何對治？明真如法身自體不空，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

二者聞契經說，一切諸法畢竟體空。以不知爲破著而說，遂執真如涅槃爲斷滅空。此蓋昧於法身自體不空，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

三者聞脩多羅說，如來之藏，無有增減，體備一切功德之法。以不解故

，即謂如來之藏，有色心法自相差別。云何對治？以唯依真如義說故，因生滅染義示現說差別故。

三者聞契經說，如來藏具足一切功德，無增無減，遂以如來藏具色心差別諸法。此不解真如自性功德，非同衆生生滅染義所說之差別相也。

四者聞脩多羅說，一切世間生死染法，皆依如來藏而有，一切諸法，不離真如。以不解故，謂如來藏，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。云何對治？以如來藏，從本已來，唯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，不離不斷不異真如義故。以過恆沙等煩惱染法，唯是妄有，性自本無，從無始世來，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。若如來藏體有妄法，而使證會永息妄者，則無是處故。

四者聞契經說，一切世間染法，皆依如來藏而有。以不解隨緣之義，遂以如來藏性有生死染法。殊不知如來藏，從本已來，具恆沙性德，不異真如。一切染法，唯是妄有，以從無始世來，與如來藏性，未曾相應故。若使如來藏體果有妄法，而能證真永息者，則無是處故。

五者聞脩多羅說，依如來藏故有生死，依如來藏故得涅槃，以不解故，謂衆生有始，以見始故，復謂如來所得涅槃，有其終盡，還作衆生。云

何對治？以如來藏無前際故，無明之相，亦無有始，若說三界外更有衆生始起者，即是外道經說。又如來藏無有後際，諸佛所得涅槃，與之相應，則無後際故。

五者聞契經說，依如來藏故有生死，依如來藏故得涅槃。以不知如來藏爲染淨依故，遂謂衆生有始，以見始故，復謂諸佛有終。蓋謂先有淨性，然後復起生死，故起始終輪迴之見。須知如來藏非前際有，非後際盡，平等如如，不落始終遷流相也。若說三界外更有衆生始起者，則係外道所說。故總此五見，乃凡夫妄依我見，未能離言得義，故聞經而起若是之謬計也。

法我見者，依二乘鈍根故，如來但爲說人無我。以說不究竟，見有五陰生滅之法，怖畏生死，妄取涅槃。云何對治？以五陰法，自性不生，則無有滅，本來涅槃故。

此別顯對治法執。二乘人聞如來說五陰生滅之苦，未了諸法無性之理，是以厭離生死，別取涅槃，此不知生死體卽涅槃，妄生取捨，是以法執未亡也。

復次究竟離妄執者，當知染法淨法，皆悉相待，無有自相可說。是故一切法，從本已來，非色非心，非智非識，非有非無，畢竟不可說相。而

有言說者，當知如來善巧方便，假以言說引導衆生，其旨趣者，皆爲離念歸於真如，以念一切法，令心生滅，不入實智故。

此顯究竟離妄執也。真如門云，若離於念名爲得入，蓋如來善巧方便，以言說引導衆生，所說染淨色心等法，皆爲對待假說，當知其旨趣者，皆爲離念歸於真如，是故能離名絕相，方名究竟得入也。因緣分云，二者爲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，令諸衆生正解不謬故，卽總指解釋分來至對治邪執之文也。

分別發趣道相者，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，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趣向義故。略說發心有三種：云何爲三？一者信成就發心，二者解行發心，三者證發心。

上解一心二門三大之義已竟，此下分別發趣道相，卽釋立義分中乘義也。一切諸佛所證平等真如之道，一切菩薩發心趣向此如來地故。發心雖同，而根行不等，故略說發心有三種相：一者信成就發心，卽初住位。二者解行發心，是十迴向位。三者證發心，卽初地見道位也。

信成就發心者：依何等人？脩何等行？得信成就，堪能發心？所謂依不定聚衆生，有熏習善根力故，信業果報，能起十善，厭生死苦，欲求無

上菩提，得值諸佛親承供養，修行信心，經一萬劫。信心成就故，諸佛菩薩教令發心，或以大悲故能自發心，或因正法欲滅，以護法因緣故能自發心，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，入正定聚，畢竟不退，名住如來種中，正因相應。

信成就發心中文分三段：先明發心因緣，次料簡發心相，後顯發心利益。今初明發心因緣中，謂依何等人？脩何等行？而能信成發心也。答中先顯因緣俱勝者，謂依十信位中不定聚衆生，有本覺內熏，及外緣教法之力，信業果不亡，能起十善，對治十惡，觀苦起悲，欲求無上菩提，得值諸佛親承供養，經一萬劫，信心成就，並遇諸佛菩薩等殊勝因緣而發其心。如是入初住正定聚，得與正因相應，故永不退墮二乘地也。

若有衆生善根微少，久遠已來煩惱深厚，雖值於佛亦得供養，然起人天種子，或起二乘種子，設有求大乘者，根則不定，若進若退，或有供養諸佛，未經一萬劫，於中遇緣，亦有發心，所謂見佛色相而發其心，或因供養衆僧而發其心，或因二乘之人教令發心，或學他發心。如是等發心，悉皆不定，遇惡因緣，或便退失，墮二乘地。

此顯因緣俱劣，發心不定之相。善根微少，因劣也。未滿萬劫，見色相等而發心，緣劣也。故雖值於佛，亦得供養，而發心薄弱，雖求大乘，志不決定，或反求人天，或轉學二乘。如是發心遇惡因緣，則易退失，故因地發心貴真切也。

復次信成就發心者：發何等心？略說有三種：云何爲三？一者直心，正念真如法故。二者深心，樂集一切諸善行故。三者大悲心，欲拔一切衆生苦故。

次料簡發心相中，先正顯三心，後料簡方便。今初謂信成就後，當發直心深心大悲心也。原夫諸佛所證三德秘藏，衆生以無始不覺，故流爲惑業苦三道，故登初住時，須發三心轉三道，而證三德。一者直心，正念真如法故；謂以大智破惑道，而成般若德，親證於真如也。二者深心，樂集一切善行故；謂以大願轉業道，而成解脫德也。三者大悲心，欲拔一切衆生苦故；謂以大悲救苦，使衆生同證於平等法身也。故三心卽是信願行，信爲二行之本，是以用功有正行有助行，直心爲正行，深心大悲心爲助行，正行決定，而助行輔之，故理事雙圓，自他究竟。若不發深心大悲心，功德不能圓滿，如得鳥者雖網之一孔，不

可以一孔而廢衆孔也。

問曰，上說法界一相，佛體無二，何故不唯念真如，復假求學諸善之行？答曰，譬如大摩尼寶，體性明淨，而有礦穢之垢。若人雖念寶性，不以方便種種磨治，終無得淨。如是衆生真如之法，體性空淨，而有無量煩惱垢染。若人雖念真如，不以方便種種熏脩，亦無得淨。以垢無量徧一切法故，修一切善行以爲對治，若人修行一切善法，自然歸順真如法故。

此下料簡方便中先問答，謂既云佛體無二，則直心唯念真如已足，又何假求學衆善之行耶？答以衆生有無量煩惱染垢，故須假種種方便，以爲對治。若能修一切善法，自然歸順真如。猶如磨治鑽穢之寶，不假方便不能明淨。

略說方便有四種：云何爲四？一者行根本方便，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，離於妄見，不住生死，觀一切法因緣和合業果不失，起於大悲，修諸福德攝化衆生，不住涅槃，以隨順法性無住故。

此正顯四種方便相也。一者行根本方便，謂悲智雙運，爲一切諸行之根本也。凡夫無智，故常淪生死，二乘無悲，故永滯涅槃。今以大智故，觀法無生，得

離妄見，是以不住生死。依於大悲故，觀一切法因緣和合，業果不失，修諸福德攝化衆生，故不住涅槃。以隨順法性無住故。

二者能止方便，謂慚愧悔過，能止一切惡法，不令增長，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。

二者能止方便，謂未作之惡，慚愧不起，已作之惡，懺悔不增，以法性純善，無諸過故。是以能隨順法性，自離諸惡，此係消極的止善也。

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，謂勤供養禮拜三寶，讚歎隨喜，勸請諸佛，以愛敬三寶淳厚心故，信得增長，乃能志求無上之道，又因佛法僧力所護故，能銷業障，善根不退，以隨順法性離癡障故。

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，謂未作之善，令其生起，已作之善，令其增長，此係積極的作善。謂能勤供養三寶，信心增長，又因三寶護持力故，銷除業障，善根不退，廣如普賢十大願王所說。以法性離障，故云隨順法性，離痴障故。

四者大願平等方便，所謂發願盡於未來，化度一切衆生，使無有餘，皆令究竟無餘涅槃。以隨順法性無斷絕故。法性廣大徧一切衆生，平等無二，不念彼此，究竟寂滅故。

此發願盡未來際，化度一切衆生，使衆生煩惱無餘，皆究竟清淨，以法性本豎窮橫徧，平等無二，故云彼此究竟寂滅故。

菩薩發是心故，則得少分見於法身。以見法身故，隨其願力，能現八種利益衆生，所謂從兜率天退，入胎，住胎，出胎，出家，成道，轉法輪，入於涅槃。然是菩薩未名法身，以其過去無量世來，有漏之業未能決斷，隨其所生，與微苦相應，亦非業繫，以有大願自在力故。如脩多羅中，或說有退墮惡趣者，非其實退，但爲初學菩薩未入正位而懈怠者恐怖，令彼勇猛故。又是菩薩一發心後，遠離怯弱，畢竟不畏墮二乘地，若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劫，勤苦難行，乃得涅槃，亦不怯弱，以信知一切法，從本已來，自涅槃故。

此第三明發心利益。謂是菩薩既發大願，知與衆生法性平等故，得少分見於法身，隨其願力，能現八相成道，利益衆生。然不名真實法身者，以其過去有漏之業，尙未決斷，雖係悲願，留惑潤生，非是業繫，而亦未能變化自在，故隨所生尙與微苦相應也。然脩多羅中，或說有退墮惡趣者，當知爲警惕初學懈怠者，令彼精進，非實退也。因是菩薩一發心後，少分見於法身，信知一切法，

本自平等清淨，知無邊阿僧祇劫，不外一念之所轉變，故聞劫海修因之說，而亦不生怯弱之見也。前因緣分云，三者爲令善根成熟衆生，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者，卽指此信成就發心之機也。

解行發心者，當知轉勝，以是菩薩從初正信已來。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，於眞如法中，深解現前，所修離相。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，隨順修行檀波羅密。以知法性無染離五欲過故，隨順修行尸波羅密。以知法性無苦，離瞋惱故，隨順修行羼提波羅密。以知法性無身心相，離懈怠故，隨順修行毗黎耶波羅密。以知法性常定，體無亂故，隨順修行禪波羅密。以知法性體明，離無明故，隨順修行般若波羅密。

第二解行發心者，乃由十住十行入於十迴向，理事雙修，超勝於信成就發心，故云轉勝。以是菩薩，從初正信以來，至十迴向後，第一阿僧祇劫將滿，依性起修，深解一切法卽自性所表現，脩卽無修，是以理事雙融，不著於相。解法性體無慳貪等，理也。隨順修行六度，事也。有理而無事，則落枯寂小乘，有事而無理，則成愛見凡夫，所謂無慧方便縛，有慧方便解也。今菩薩能無修而修，故萬行畢彰。所修離相，故布施之時，不見有能施者，有受施者，及中間

有所施之物，三輪體空。六度俱爾，故一一皆能到於彼岸也。

證發心者，從淨心地，乃至菩薩究竟地，證何境界？所謂真如。以依轉識說爲境界，而此證者，無有境界，唯真如智，名爲法身。是菩薩於一念頃，能至十方無餘世界，供養諸佛請轉法輪，唯爲開導利益衆生，不依文字。或示超地速成正覺，以爲怯弱衆生故。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當成佛道，以爲懈怠衆生故。能示如是無數方便，不可思議，而實菩薩種性根等，發心則等，所證亦等，無有超過之法，以一切菩薩，皆經三阿僧祇劫故。但隨衆生世界不同，所見所聞根欲性異，故示所行亦有差別。

第三證發心者，謂登地親證真如而發心也。文分二段：先明發心成滿相，後料簡理量二智。初中又三，一明功德相，二明發心相，三明成滿相。今先明地上所有功德相也。入初地已，證一分真如理，真如平等無差，故證者無能所相，唯一平等法身耳。然是菩薩既證真如，則十方法界，不離一心，故能於一念頃，至十方無餘世界，上承下化，離決定相，而起不思議業用，或示超地速成正覺，或示久遠成佛，爲種種差別機，而說種種差別法，而實依平等法身所現顯

也。

又是菩薩發心相者，有三種心微細之相：云何爲三？一者真心、無分別故。二者方便心，自然徧行利益衆生故。三者業識心，微細起滅故。

此明地上菩薩發心相也。發心雖不出於悲智，然此菩薩不同於前信成就中，以登地能親證故。一者真心，卽根本無分別智也。二者方便心，卽後得差別智也。三者業識心，卽二智所依之異熟識也。以異熟未空不能純淨無漏故，仍有微細起滅之相，此所以變易生死未了，不能與佛同等也。

又是菩薩功德成滿，於色究竟處，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。謂以一念相應慧，無明頓盡，名一切種智，自然而有不思議業，能現十方，利益衆生。

三明成滿相。謂是菩薩登初地後，悲智功圓，於色究竟天，示現世間最高大身，以一念相應慧，無明頓斷，成一切種智，自然而起不思議業用，示現十方，利益衆生，此卽他受用身，示現於三界中有色最勝處也。

問曰。虛空無邊故，世界無邊，世界無邊故，衆生無邊，衆生無邊故，心行差別亦復無邊，如是境界，不可分齊，難知難解，若無明斷，無有

心想，云何能了，名一切種智？答曰，一切境界，本來一心，離於想念，以衆生妄見境界，故心有分齊，以妄起想念不稱法性，故不能決了。諸佛如來離於見相，無所不徧，心真實故，即是諸法之性，自體顯照一切妄法，有大智用，無量方便，隨諸衆生所應得解，皆能開示種種法義，是故得名一切種智。

後料揀理量二智中，先料簡如理智也。謂一切種智，能知盡虛空界極衆生心念差別，然無明既盡，則無心想，云何一一能知，名一切種智耶？答謂因有無明，妄起分別，則有知有不知，不能決了，故不稱於法性。若諸佛如來離於見相，無所不徧，心真實故，即是諸法之性。猶如明鏡，自然顯照一切妄法，能起無量方便，隨衆生根行，示種種法義，是故名一切種智也。

又問曰，若佛有自然業，能現一切處利益衆生者，一切衆生，若見其身，若覩神變，若聞其說，無不得利，云何世間多不能見？答曰，諸佛如來，法身平等，徧一切處，無有作意，故說自然，但依衆生心現。衆生心著，猶如於鏡，鏡若有垢，色像不現，如是衆生心若有垢，法身不現故。

此料簡如量智。謂諸佛既有自然業用，徧一切處，利益衆生，示何世間多不見耶？答謂如來法身妙用，平等普徧，無有作意，但隨衆生心現。以衆生心有垢故，如鏡被塵封，不能現於色相，當知衆生心垢，非如來咎也。又如日麗中天，盲者不見，豈日之咎耶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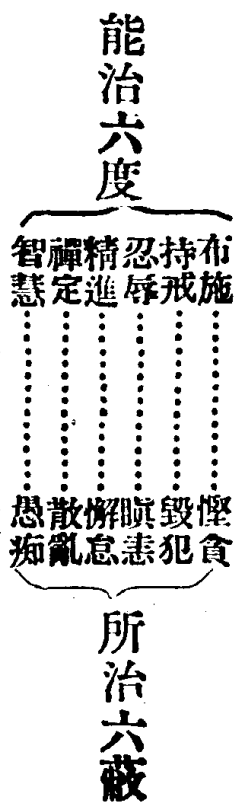
已說解釋分，次說修行信心分。是中依未入正定聚衆生，故說修行信心。何等信心？云何修行？略說信心有四種：云何爲四？一者信根本，所謂樂念真如法故。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，常念親近供養恭敬，發起善根，願求一切智故。三者信法，有大利益，常念修行諸波羅密故。四者信僧，能正修行，自利利他，常樂親近諸菩薩衆，求學如實行故。

學佛漸次，不出於信解行證四步。前分別發趣道相中，信成就發心明信，解行發心，顯依解成行，證發心中，明登地如實證得，故正信衆生已由解釋分中，逐步趣入，不假他求。惟善根微少衆生，信心未堅，難啟正解，遑論行證？故說脩行信心分，謂未入正位前，使方便脩持得成於信也。文分二段：先明所成之信，後明能成之行。今初明所成之信，略說有四種：一者信根本，卽信衆生依於真如，均有成佛可能，所謂樂念真如法故。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，常念

親近供養，謂已有成佛者，我亦當求一切智故。三者信法，有大利益，謂依此可以成佛，常念脩行諸度故。四者信僧，能正修行，自利利他，謂現有如實脩行者，我常常樂親近，求學如實行故。

脩行有五門，能成此信。云何為五？一者施門，二者戒門，三者忍門，四者進門，五者止觀門。

後明能成之行分二：先總標。謂以何法可使未入正定衆生，得成於四信耶？略說成信之行有五，分之即為六度。蓋衆生不能信奉真如三寶，端為六蔽所障，若以六度治之，則可去障而起信矣。表之如次：



云何修行施門，若見一切來求索者，所有財物，隨力施與，以自捨慳貪，令彼歡喜。若見厄難，恐怖危逼，隨已堪任，施與無畏。若有衆生來求法者，隨已能解，方便為說。不應貪求名利恭敬，唯念自利利他，廻向善提故。

後別解分二：初略解前四，次廣明止觀。略解中又二：先正明四度修行，後別顯除障方便。正明四度中，一者施門對治慳貪，卽財施，無畏施，法施也。財施救衆生之貧苦，無畏施援衆生於危難，法施則隨己能知，方便作學理上之研究，皆不應有名利貪求，唯念若自若他，均成菩提故。

云何脩行戒門？所謂不殺，不盜，不淫，不兩舌，不惡口，不妄言，不綺語，遠離貪嫉欺詐諂曲瞋恚邪見。若出家者爲折伏煩惱故，亦應遠離憤鬧，常處寂靜，修習少欲知足頭陀等行，乃至小罪，心生怖畏，慙愧改悔，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，當護譏嫌，不令衆生妄起過罪故。

二者戒門，對治毀犯，乃止惡防非之義也。一切毀犯，不出身三口四意二，故十惡業皆應戒除。若出家者，更當嚴持律儀，不令衆生妄起過罪故。

云何修行忍門？所謂應忍他人之惱，心不懷報，亦當忍於利，衰，毀，譽，稱，譏，苦，樂等法故。

三者忍門，對治瞋恚。瞋心起於橫逆，若觀緣生無性，順逆皆空，則對他人之惱害，何報復之可懷。不特應忍於惱害，亦當忍於柔順。蓋利，衰，毀，譽，稱，譏，苦，樂之八風，常人忍於逆境易，忍於順境難。如能逆順安忍，八風

不動，庶可契於無生矣。

云何脩行進門？所謂於諸善事，心不懈退，立志堅強，遠離怯弱。當念過去久遠已來，虛受一切身心大苦，無有利益，是故應勤修諸功德，自利利他，速離衆苦。

四者進門，對治懈怠。由懈怠故，無始已來，虛受一切大苦，毫無利益。故今應勤脩功德，自利利他，俾速離衆苦也。前因緣分云，四者爲令善根微少衆生修習信心故，卽指此未入正定衆生，令其修習施戒忍進而成信也。

復次若人雖修行信心，以從先世來，多有重罪惡業障故，爲邪魔諸鬼之所惱亂，或爲世間事務種種牽纏，或爲病苦所惱，有如是等衆多障礙。是故應當勇猛精勤，晝夜六時，禮拜諸佛，誠心懺悔，勸請隨喜，迴向菩提，常不休廢，得免諸障，善根增長故。

此別顯除障方便，謂衆生雖欲修行向道，以從先世來，多煩惱惡業故，內魔外魔互爲惱亂，使道業難成，故須於佛前至誠懺悔，方免諸障，此四度後繼以除障方便也。攷佛教懺悔真義，根於因果必然律，與其他宗教之贖罪等，大異其科。故「罪從心生將心懺，」成佛家懺罪之金科玉律，其法可分理事二途：理懺

深觀實相之理，恩怨平等，情與無情，互徧交徹，不見有能損害者，不見有被損害者，更無損害之相，一切衆生夢心中所造罪惡，皆由私我妄動，私我無實，體卽法界，一切罪惡，體卽功德，此最上之理懺也。更在現前事實上，廣行衆善，使此善種有力先熟，惡種永無成熟得報之時，積久功深，證入實相，向之所理觀者，全成事實，故罪惡不斷而全成大用，此事懺之大要也。故理懺空其體，事懺絕其緣，理事雙運，體用兼濟，夢中流轉果報，卽成出世大方便智，此卽佛陀示吾人以懺罪自新之坦途也。復次人生善惡活動，本極複雜，在勢不能一時同報，故在果報律中，發生時間問題，有所謂「現報」「生報」「後報」之差。復以報中有懺悔改轉力故，時報問題，可作四句分配如次：

時報分配

時定報不定……………	輕罪已懺
報定時不定……………	中罪未懺
時報兩俱定……………	重罪不懺
報時不決定……………	輕罪未懺

觀於上表，無論罪惡之輕重，懺則不報，不懺必報，殆成罪惡報施之定律。至罪惡之報施與否，佛陀如實知，如實說，如實詔告於衆生，衆生是否造罪，或

造罪後肯否懺悔，佛陀無絲毫權力於其間。以衆生心力，與佛慈力平等，佛陀但能本其悲願，盡未來際爲其宣說耳。此懺悔之真義，亦卽佛家尊重衆生自由意志之價值也。論中言禮拜諸佛者，意謂誓心決定，假佛陀之威嚴，起自心之改悔，非佛陀能赦罪也。雖真言宗有加持之說，然三力中有自力與法界力故，本尊方能加持，故佛教懺罪之說，不可與其他宗教等量齊觀也。前因緣分云，五者爲示方便消惡業障，善護其心，遠離癡慢，出邪網故，卽指此懺悔之文也。

云何脩行止觀門？所言止者，謂止一切境界相，隨順奢摩他觀義故。所言觀者，謂分別因緣生滅相，隨順毗鉢舍那觀義故。云何隨順？以此二義，漸漸修習，不相捨離，雙現前故。

後廣明止觀分二：初正明止觀修行，次別示專念往生。初正明中又二：今先略標也。因人心散動無知，故修止觀。止者卽放下一切不如理之散動，空除一切境界之紛擾相，故曰隨順奢摩他觀義。梵語「奢摩他」華義云止也。觀者謂如實分別宇宙萬有變化相，因緣幻化，有條不紊，故曰隨順毗鉢舍那觀義，梵語「毗鉢舍那」華義云觀也。卽止卽觀，不落於空，卽觀卽止，不落於有。空有不

居，定慧雙融，故曰隨順修習，雙現前故。

若修正者，住於靜處，端坐正意，不依氣息，不依形色，不依於空，不依地水火風，乃至不依見聞覺知，一切諸想隨念皆除，亦遣除想。以一切法，本來無想，念念不生，念念不滅，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，後以心除心。心若馳散，即當攝來住於正念，是正念者，當知唯心，無外境界，即復此心，亦無自相，念念不可得。若從坐起，去來進止，有所施作，於一切時，常念方便，隨順觀察，久習淳熟，其心得住。以心住故，漸漸猛利，隨順得入真如三昧，深伏煩惱，信心增長，速成不退。唯除疑惑，不信，誹謗，重罪業障，我慢，懈怠，如是等人，所不能入。復次依是三昧故，則知法界一相，謂一切諸佛法身，與衆生身，平等無二，即名一行三昧。當知真如是三昧根本，若人修行漸漸能生無量三昧。

後廣釋分三：初廣釋止，二廣釋觀，三廣釋俱。初廣止中又三：初明脩行方便，二明對治魔事，三顯脩成利益。今初依止觀法，凡欲觀心者，當遠離憒鬧，端身跏趺，雙手結法界定印，目光半開，氣息不滑不澁，直觀現前，不使流散。凡小乘所脩數息觀，及十徧處定等，一概屏除，故曰端坐正意，不依氣息，

乃至不依見聞覺知等。一切想念隨時屏除，乃至屏除之念亦除，心冥法界，與宇宙打成一片，以一切法本無生滅，攝心常住，無令散亂，一切境界，唯心表現，即復此心，亦無自相可得，此先於坐中如是脩習也。若從坐起推至一切去來動作中，皆如是觀察，久習淳熟，其心有力得住，不隨境轉，故得隨順入真如三昧。但非疑惑及懈怠者之所能入。依是三昧故，則知法界一相，以一切諸佛法身，與衆生身，互攝互融，非得平等法界者不能知也。故真如三昧，亦名一行三昧，以一行具足一切行，爲一切三昧根本，若能修習，漸漸能生無量三昧故。

或有衆生無善根力，則爲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，或於坐中，現形恐怖，或現端正男女等相，當念唯心，境界則滅，終不爲惱。或現天像菩薩像，亦作如來像，相好具足。或說陀羅尼，或說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，或說平等空無相無願，無怨無親，無因無果，畢竟空寂，是真涅槃。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，亦知未來之事，得他心智，辯才無礙，能令衆生貪著世間名利之事。又令使人數噴數喜，性無常準，或多慈愛，多睡多病，其心懈怠，或卒起精進，後便休廢，生於不信，多疑多慮。

或捨本勝行，更修雜業，若著世間種種牽纏，亦能使人得諸三昧。少分相似，皆是外道所得，非真三昧。或復令人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，乃至七日，住於定中，得自然香美飲食，身心適悅不飢不渴，使人愛著，或亦令人食無分齊，乍多乍少，顏色變異。

二明對治魔事分二：先廣明魔事。魔王性愛眷屬，見有修行出三界者，魔必大生憂惱，而爲擾害。故衆生無善根力，智慧薄弱者，修行時常爲魔鬼之所惑亂。或現惡相恐怖，或現妙相誘惑，或現天像菩薩像等說法，乃至魔力加持，相似得通，此皆因修行者心有所著，故魔得趁機而入。廣說如楞嚴經五陰魔事中，讀者可互爲參考。

以是義故，行者常應智慧觀察，勿令此心墮於邪網，當勤正念，不取不著，則能遠離是諸業障。應知外道所有三昧，皆不離見愛我慢之心，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。真如三昧者，不住見相，不住得相，乃至出定，亦無懈慢，所有煩惱漸漸微薄。若諸凡夫不習此三昧法，得入如來種性，無有是處。以修世間諸禪三昧，多起味著，依於我見繫屬三界，與外道共，若離善知識所護，則起外道見故。

此別顯對治也。設有如上種種境相發現，無論爲行者善根感發，或魔鬼擾害，惟一對治方法，所謂當念惟心，不取不捨也。若念惟心，依本勝行，更加修持，魔則隱退，不能爲害。蓋外道所有三昧，皆不離見愛我慢之心，縱有成就，不離三界。若真如三昧之無取無捨，方可得入於如來種性也。凡修習者，須辨邪正，莫唐所功。

復次精勤專心修學此三昧者，現世當得十種利益：云何爲十？一者常爲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，二者不爲諸魔惡鬼所能恐怖，三者不爲九十五種外道鬼神之所惑亂，四者遠離誹謗甚深之法，重罪業障漸漸微薄，五者滅一切疑諸惡覺觀，六者於諸如來境界信得增長，七者遠離憂悔，於生死中勇猛不怯，八者其心柔和，捨於憍慢，不爲他人所惱，九者雖未得定，於一切時一切境界處，則能減損煩惱，不樂世間，十者若得三昧，不爲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。

第三顯修成利益。蓋真如三昧中遠離魔事，現世可得十種利益也。一者以信真如根本故，得諸佛護念。二者以智慧增長故，不爲魔鬼恐怖。三者以信僧故，不親外道邪師。四者以信法故，惑業微薄。五者以持戒增長故，滅諸惡覺。六

者以信佛故，於如來信心增長。七者以精進增長故，勇猛不怯。八者以忍辱增長故，其心柔和。九者以禪定增長故，不樂世間。十者以布施增長故，徧捨一切，不爲外緣所擾。故此六度增長，四信成就，是爲眞如三昧修成之利益也。復次若人唯脩於止，則心沈沒，或起懈怠，不樂衆善，遠離大悲，是故修觀。

二廣釋觀分三：先修觀所爲，二正觀諸苦，三大悲救護。今初明偏修止之失，正明修觀之所爲也。若只修止，其心沈沒，流入懈怠，不起大悲，度諸衆生，故須修觀。

修習觀者，當觀一切世間有爲之法，無得久停，須臾變壞。一切心行，念念生滅，以是故苦。應觀過去所念諸法，恍忽如夢，應觀現在所念諸法，猶如電光，應觀未來所念諸法，猶如於雲，歛爾而起。應觀世間一切有身，悉皆不淨，種種穢污，無一可樂。如是當念一切衆生，從無始時來，皆因無明所熏習故，令心生滅，已受一切身心大苦，現在即有無量逼迫，未來所苦亦無分齊，難捨難離，而不覺知，衆生如是，甚爲可愍。

次正觀諸苦，世間之法，須臾變壞，故是無常。心行生滅，念念不居，造成生老病死，以是故苦。三際遷流，剎那變化，無真實性，以是故空。世間有身，種子住處，內體外相，究竟不淨，種種穢汗，無一可樂，故成不淨。一切衆生，常居如是苦空無常不淨，過去劫中，已受無量諸苦，現在處境，又有無量逼迫，未來之苦，亦無分齊，而衆生安之若素，甚爲可愍。

作是思惟，即應勇猛立大誓願。願令我心離分別故。徧於十方修行一切諸善功德，盡其未來，以無量方便，救拔一切苦惱衆生，令得涅槃第一義樂。以起如是願故，於一切時一切處，所有衆善，隨已堪能，不捨修學，心無懈怠。唯除坐時，專念於止，若餘一切，悉當觀察應作不應作。

後大悲救護。以觀衆生有如是苦故，即應勇猛立大誓願，不分人我界限，起同體大悲心，盡未來際，以無量方便，救拔一切苦惱衆生，令得清淨，隨時隨地，修行衆善，隨已堪任，不捨修學，謂悉觀察應作不應作也。

若行若住，若臥若起，皆應止觀俱行。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，而復即念因緣和合，善惡之業苦離等報，不失不壞。雖念因緣善惡業報，而亦即念性不可得。若修止者，對治凡夫住著世間，能捨二乘怯弱之見。若

修觀者，對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劣心過，遠離凡夫不修善根。以是義故，是止觀門，共相助成，不相捨離。若止觀不具，則無能入菩提之道。

第三廣釋俱，謂偏修止則易落於空寂，偏修觀則易流於散動，是故止觀雙運，卽止卽觀，雖念諸法自性不生，卽復念因緣業果不失，故修諸善，由無生理中表現菩薩功德，此卽定之慧也。卽觀卽止，雖念因緣業果不失，卽念緣生無性，那伽常定，終日度生而未離本處，此卽慧之定也。如是止觀雙運，理事齊修，由作而不作之大止，故可以對治凡夫貪著世間，及二乘不了生死無性怯弱之見。由無作而作之妙觀，故可以對治二乘偏空不起大悲，及凡夫不修善根之過。是以因中止觀共相助成，佛果可成定慧莊嚴。若止觀不具，無有能入菩提之道者。因緣分云，六者爲示修習止觀，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，卽指此止觀之文也。

復次衆生初學是法，欲求正信，其心怯弱，以住於此娑婆世界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，親承供養，懼謂信心難可成就，意欲退者。當知如來有勝方便，攝護信心，謂以專意念佛因緣，隨願得生他方佛土，常見於佛，永離惡道。如修多羅說，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，所修善根，

迴向願求生彼世界，即得往生，常見佛故，終無有退。若觀彼佛真如法身，常勤修習，畢竟得生，住正定故。

第二別示專念往生。謂修行五門成就四信，原爲未入正定者，使登初住發心得入不退，但此娑婆障道緣多，初心怯弱，恐隔陰成迷，不能值佛親承供養，欲防退者。當知如來有勝方便，謂可念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也。蓋極樂世界，爲阿彌陀佛殊勝願力之所成就，一生彼國壽命無量，常與諸上善人俱會一處，見佛聞法，永無退墮之虞，故念佛往生，簡單易行，三根普被，實爲末世出苦之津梁也。但念佛真諦，在托彼佛已成國土爲本質，引起自心清淨之影相，復以淨念相繼，一心不亂，與彌陀願海相應，故得彌陀之加持力，接引往生，故自力他力交涉互融，事一心中實兼有理一心也。近者愚夫愚婦，漸失念佛之本旨，視彌陀若萬能之救主，不知阿彌陀經中「一心不亂」之微旨，不發菩提大悲，以個人離苦爲前提，此亦未合於往生論中「二乘種不生」之義也。前因緣分云，七者爲示專念方便，生於佛前，必定不退信心故，卽指此初心怯弱念佛往生之文也。

已說修行信心分，次說勸修利益分。如是摩訶衍諸佛秘藏我已總說。若

有衆生，欲於如來甚深境界，得生正信，遠離誹謗，入大乘道，當持此論，思量修習，究竟得至無上之道。

此上於諸佛秘藏，一心二門三大之理，宣說究竟，並爲初心曲示五門成信方便，故本論正宗能事已竟，此下則顯修持之利益，蓋爲望果行因者而勸發也。文分三段：先正勸，二校量，後結通。今初正勸，謂若有衆生欲於如來甚深境界，得生正信，當持此論，思量修習，蓋此論總攝諸佛無上之道，依此可以趣入也。

若人聞是法已，不生怯弱，當知此人定紹佛種，必爲諸佛之所授記。假使有人能化三千大千世界滿中衆生，令行十善，不如有人於一食頃，正思此法，過前功德不可爲喻。復次若人受持此論，觀察修行，若一日一夜，所有功德，無量無邊，不可得說。假令十方一切諸佛，各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，歎其功德亦不能盡。何以故？謂法性功德無有盡故，此人功德亦復如是，無有邊際。

第二校量中，先顯信受之益。謂聞已不生怯弱，必爲諸佛之所護念，故得受記。食頃正思此法，必能發決定信而成不退，故其功德不可以大千十善爲喻。復

次若能受持修行，雖一日夜，以稱性功德無邊，故十方諸佛於無邊劫，讚歎無盡，此略顯聞思修之利也。

其有衆生於此論中，毀謗不信，所獲罪報，經無量劫受大苦惱。是故衆生但應仰信，不應毀謗，以深自害，亦害他人，斷絕一切三寶之種。

此顯毀謗之害而勸信也。蓋此論總詮諸佛秘要，初心未解，但當仰信，不可毀謗。若毀謗不信，則斷絕三寶之種，故所獲罪報，無有窮盡，此不可不慎也。

以一切如來，皆依此法得涅槃故，一切菩薩，因之修行，得入佛智故。當知過去菩薩，已依此法得成淨信。現在菩薩，今依此法得成淨信，未來菩薩，當依此法得成淨信，是故衆生應勤修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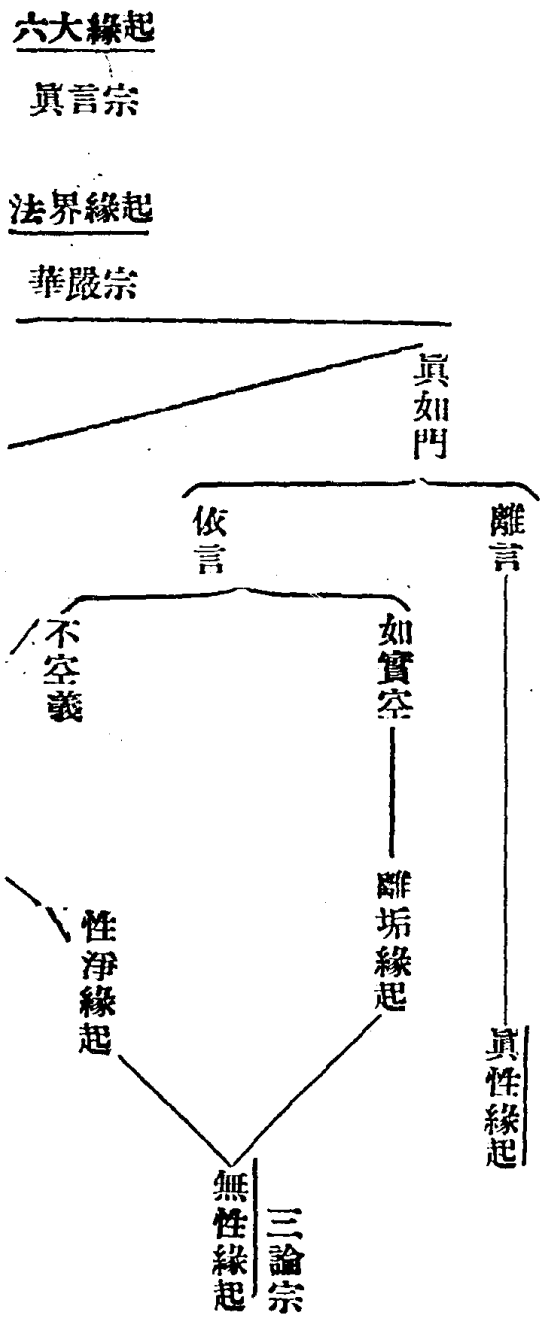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結通。此論不特爲本師釋迦一人之教，乃十方諸佛如來之教也。以一切如來皆依此法而證涅槃，一切菩薩因之修行得入佛智，故過去已學，現在今學，未來當學，是故一切衆生，應勤修學，不可毀謗。前因緣分云，八者爲示利益勸修行故，卽指此文也。此上五分，正述論文竟。

諸佛甚深廣大義，我今隨分總持說，廻此功德如法性，普利一切衆生界。

此第三總結迴向也。隨順諸佛深義，總持而說，即前因緣分中，所謂樂少文而攝多義也。菩薩造論，本欲令衆生除疑捨邪，起大乘正信，故迴此功德如於法性，普令衆生，皆得利益。蓋以十方法界爲家，以一切衆生爲眷屬，諸有所作皆爲此一事也。

四結論

本論爲一代時教之總鑰，該攝顯密小大性相各大宗，茲表其概要如次：



摩訶衍 ←
——
一真法界 ←

生滅門

不覺

覺義

藏心起緣

天台宗

業相	轉相	現相	智相	相續相	執取相	計名相	起業相	業繁苦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始覺

本覺

有漏緣起

無漏緣起

苦集緣起——人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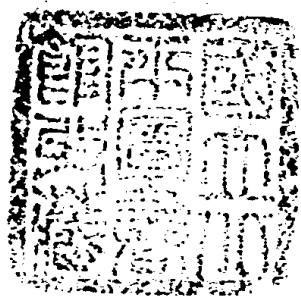
道滅緣起——二乘

唯識宗
賴耶緣起

小乘二十部
業感緣起

佛法之所以異於羣說者，厥爲無我緣起，故緣起二字，可以代表整個佛法。今以顯密小大性相論之，可得七重緣起如次：一者真言宗之六大緣起，當於論中摩訶衍。二者華嚴宗之法界緣起，當於論中一真法界。三者天台宗之藏心緣起，當於論中依真起妄，攝妄歸真，二門不二之一心。以上三重緣起，實無淺深高下，但以各宗之立腳點不同，故其立說小有差異。華嚴依一真法界而顯四法界，故多說佛果實德。法華開塵點之久遠，約五時而顯妙，故多說佛果權智。真言以卽身成佛故，三摩地法，不共於諸教，方便爲究竟故，爲權實並彰之摩訶衍。實則一而三，三而一者也。論中依一心法而開二門，一者心真如門，二者心生滅門。真如門中有離言依言二義，依言義中復有如實空義，及如實不空義。生滅門中，有覺義不覺義，覺義中復分本覺始覺。不覺義中，復分三細六粗。此論中組織之大要也。今以各宗緣起配之：真如門中離言義，當於禪宗真性緣起，以非語言文字之所能及故。依言真如中如實空義，及覺義中本覺義，當於三論宗之無性緣起，以同顯畢竟空義故。依言真如中不空義，及覺義中始覺義，顯無漏淨德，不覺中三細相，顯有漏雜染，同爲惟識宗之賴耶緣起，總以賴耶爲染淨依持故。不覺義六粗中智相相續相屬法執，執取相計名字相屬我執

，此四當於小乘道滅緣起，以出生死取涅槃，離我而未離法故。起業相業繫苦相，屬人天乘之苦集緣起，以造業受報，不自在故。此二合爲人天小乘之業感緣起，以世出世間兩重因果不昧故。始自凡夫之業繫苦相，終至一眞法界之事無礙，展轉論之，似有淺深之異，實則緣起重重，卽入無礙，以同一摩訶衍故。是以本論組織，總攝顯密小大性相各宗，巨細靡遺。以淨土本爲眞言之支分，至持名念佛之橫超方便，論後有文。南山爲各宗應有之律儀，不必別出。故皆不入教理系統，於義至允。觀此一心二門之說，總包萬相，牢籠百態，信乎爲希世之作矣。

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

(初版)

定價大洋叁角

講演者 常惺法師

筆記者 智嚴女士

總發行所

華北居士林

北平西四丁字街
電西局一〇八八

印刷者

光明印刷局

宣外永光寺西街
電南局一三三九

寄售處

各流通處
各大書店

北平佛教團贈送

